# 金康租船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金康租船合同篇一船舶单位：\_\_\_\_\_\_\_\_\_(简称乙...*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金康租船合同篇一**

船舶单位：\_\_\_\_\_\_\_\_\_(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_船\_\_\_\_\_\_\_\_\_马力\_\_\_\_\_\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_\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_\_\_\_\_\_\_\_\_方负责，但\_\_\_\_\_\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_\_\_\_\_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船管处\_\_\_\_\_\_\_\_\_份，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

│鉴(公)证意见：│

││

││

││

││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

│年月日│

││

││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金康租船合同篇二**

出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

第一条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_\_\_\_\_\_\_\_\_

船旗国：\_\_\_\_\_\_\_\_\_

建造时间：\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

登记船东：\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_\_\_\_\_\_\_\_\_吨

夏季干舷：\_\_\_\_\_\_\_\_\_米

总长/型宽：\_\_\_\_\_\_\_\_\_米/\_\_\_\_\_\_\_\_\_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立方米/\_\_\_\_\_\_\_\_\_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_\_\_\_

吊杆：\_\_\_\_\_\_\_\_\_

二层甲板：\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第二条货物和数量：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_\_\_\_\_\_\_\_\_公吨\_\_\_\_\_\_\_\_\_[袋装或散装]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出租人或承租人]选择。

(b)\_\_\_\_\_\_\_\_\_立方米货物\_\_\_\_\_\_\_\_\_，增加或减少\_\_\_\_\_\_\_\_\_%，由\_\_\_\_\_\_\_\_\_[承租人或出租人]选择。

第三条受载期：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条装货/卸货港：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在\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个安全港口。

(b)在\_\_\_\_\_\_\_\_\_港/\_\_\_\_\_\_\_\_\_港的\_\_\_\_\_\_\_\_\_个安全泊位。

第五条装货/卸货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a)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pwwdshexuu)

(b)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即使已经使用(pwwdshexuu)。

(c)在\_\_\_\_\_\_\_\_\_[装货港或卸货港]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cqd)。

第六条装卸时间的计算：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a)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b)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第七条运费率：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a)包干运费\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b)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c)每[净或毛]公吨\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货费，卸货费安按班轮条件。

(d)每[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出租人不承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金康租船合同篇三**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条 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_\_\_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条 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第四条 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担本船\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第五条 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有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中国台湾港口。

第六条 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第七条 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船接收货物。

第八条 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第九条 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第十条 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第十一条 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第十二条 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第十四条 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

第十五条 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第十七条 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支付现金，不足1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给\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第十八条 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第2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第十九条 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第二十条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第二十一条 货 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第二十三条 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1至2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第二十六条 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下述原因造成：(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9)由于本条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 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 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第三十条 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第三十一条 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第三十三条 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第三十五条 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1月按比例计付。

第三十六条 留 置 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第三十七条 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第三十八条 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走私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第四十条 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 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第四十二条 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0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第四十三条 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理算规则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 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_\_ %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_\_\_\_%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1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第四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电 传：\_\_\_\_\_\_\_\_电 话：\_\_\_\_\_\_\_\_电 传：\_\_\_\_\_\_\_\_

**金康租船合同篇四**

租船合同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船\_\_\_\_马力\_\_\_\_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方负责，但\_\_\_\_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        签章)乙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康租船合同篇五**

租船合同

使用单位：简称甲方

船舶单位：简称乙方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船?马力?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气、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元，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_\_\_\_\_，超期部份按日计收。

7.燃润料由?方负责，但?方需协助，其费用由?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副本?份，甲方?份，乙方?份，船管处?份，中国、中国各一份，以便执行。

11.本合同于19?年?月?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年?月?日

负责人：

帐号：

乙方签章：?年?月?日

负责人：

帐号：

鉴证机关：负责人：

19?年?月?日

**金康租船合同篇六**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

与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履行本确认书：\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承运船舶的规范：\_\_\_\_\_\_\_\_\_\_\_\_\_\_\_\_

船名：\_\_\_\_\_\_\_\_\_\_\_\_\_\_\_\_ 船旗国：\_\_\_\_\_\_\_\_\_\_\_\_\_\_\_\_ 建造时间：\_\_\_\_\_\_\_\_\_\_\_\_\_\_\_\_

船级：\_\_\_\_\_\_\_\_\_\_\_\_\_\_\_\_ 登记船东：\_\_\_\_\_\_\_\_\_\_\_\_\_\_\_\_

总吨/净吨/载重吨：\_\_\_\_\_\_\_\_\_\_\_\_\_\_\_\_ / / 吨 夏季干舷：\_\_\_\_\_\_\_\_\_\_\_\_\_\_\_\_ 米

总长/型宽：\_\_\_\_\_\_\_\_\_\_\_\_\_\_\_\_ 米/ 米 散装舱容/包装舱容：\_\_\_\_\_\_\_\_\_\_\_\_\_\_\_\_ 立方米/ 立方米

舱/舱口：\_\_\_\_\_\_\_\_\_\_\_\_\_\_\_\_ / 吊杆：\_\_\_\_\_\_\_\_\_\_\_\_\_\_\_\_ 二层甲板：\_\_\_\_\_\_\_\_\_\_\_\_\_\_\_\_

[可根据需要增加项目]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 公吨 [袋装或散装]货物 ，增加或减少 \_\_\_\_\_\_\_\_%，由 [出租人或承租人]选择。

[ ] (b) 立方米货物 ，增加或减少 \_\_\_\_\_\_\_\_%，由 [承租人或出租人]选择。

第三条 受载期：\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四条 装货/卸货港：\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个安全港口。

[ ] (b) 在\_\_\_\_\_\_\_\_\_\_\_\_\_\_\_\_港/\_\_\_\_\_\_\_\_\_\_\_\_\_\_\_港的\_\_\_\_\_个安全泊位。

第五条 装货/卸货率：\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 (a) 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公吨/\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pwwd she\_\_\_\_ uu)。

[ ] (b)每晴天工作日\_\_\_\_\_\_\_公吨/\_\_\_\_\_\_\_\_\_公吨，星期日、节假日除外，即使已经使用(pwwd she\_\_\_\_ eiu)。

[ ] (c)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货港或卸货港] 按港口习惯快速装/卸货(cqd)。

第六条 装卸时间的计算：\_\_\_\_\_\_\_\_\_\_\_\_\_\_\_\_[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分别计算。

[ ] (b)装货时间与卸货时间合并计算。

第七条 运费率：\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或(d)]

[ ] (a) 包干运费\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 (b) 每\_\_\_\_[净或毛]公吨\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 ] (c)每\_\_\_\_[净或毛]公吨 \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货费，卸货费按班轮条件。

[ ] (d)每\_\_\_\_[净或毛]立方米\_\_\_\_\_\_\_\_\_\_\_\_\_\_，出租人不负担装卸、堆舱及平舱费。

第八条 运费的支付：\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或(c)]

[ ] (a)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 ] (b)运费应于装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应在开舱卸货以前。

按照以上(a)或(b)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运费，在货物装上船后即为出租人所赚取;不论船舶/货物灭失与否，承租人必须支付，无需返还，不得扣减。

[ ] (c)运费应于卸货结束后\_\_\_\_\_\_\_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滞期费/速遣费：\_\_\_\_\_\_\_\_\_\_\_\_\_\_\_\_

滞期费/速遣费为每天\_\_\_\_\_\_\_\_\_\_\_/\_\_\_\_\_\_\_\_\_\_，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于卸货结束后\_\_\_天内结算，但出租人如有留置货物的权利，不受本条规定的影响。

第十条 税费/规费/费用：\_\_\_\_\_\_\_\_\_\_\_\_\_\_\_\_

船舶/运费的税费/规费/费用由出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货物的税费/规费/费用由承租人负担，不论其计算方法如何。

第十一条 代理：\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装卸港均为出租人的代理。

[ ] (b) 装货港为出租人的代理，卸货港为承租人的代理。

第十二条 佣金：\_\_\_\_\_\_\_\_\_\_\_\_\_\_\_\_[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 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的佣金包括洽租佣金合计\_\_\_\_\_%.

[ ] (b) 运费、亏舱费和滞期费佣金合计\_\_\_\_%，另加 \_\_\_\_%付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法律和仲裁：\_\_\_\_\_\_\_\_\_\_\_\_\_\_\_\_

本确认书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租船合同成立。本确认书产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金康租船合同：\_\_\_\_\_\_\_\_\_\_\_\_\_\_\_\_[ 使用√标明选择(a)或(b)]

[ ] (a) 其他条款和条件按\_\_\_\_\_\_\_\_\_\_\_\_\_\_，但第2条除外。

[ ] (b) 其他条款和条件按\_\_\_\_\_\_\_\_\_\_\_\_\_\_，但第\_\_\_\_\_\_\_\_\_\_条除外。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_\_\_\_\_\_\_\_\_\_\_\_\_\_\_\_

出 租 人：：\_\_\_\_\_\_\_ 承 租 人：\_\_\_\_\_\_\_

**金康租船合同篇七**

租约代号：\_\_\_\_\_\_\_\_\_

现有规范如附表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1.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2.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3.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租本船\_\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租。

4.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_），航行于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的（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担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保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租船人需要，收到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果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因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港港口。

禁装货载：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_。

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运输危险品。

5.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_在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港接收货物，接受交船并不构成租船人放弃其租约赋予的权利。

6.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_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交船通知：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7.货舱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用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尾吃水差不超过六英尺。

8.船东供应

船东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项目、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须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人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机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揽、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提供甲板，水手按需要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抱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作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支付费用。

照明：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清舱：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载，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_\_\_\_\_\_\_\_\_\_

9.租船人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共应项目为船东的事物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租停）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的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_，可是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除非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码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10.燃料

租船人按交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11.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_吨，2240磅为一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_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七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七个很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_给\_\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间，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本船起租后七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在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垫付的港口使用费和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金康租船合同篇八**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推荐统一件杂货租船合同(经1920xx年和1976年修订)包括“f.i.o”选择等(仅用于未施行认可格式的运输)代号：“金康”

1、船舶经纪人 2、地点和日期

3、船舶所有人营业所在地(第1条) 4、承租人营业所在地(第1条)

5、船名(第1条) 6、总登记吨、净登记吨(第1条)

7、货物载重量吨数(大约)(第1条) 8、现在动态(第1条)

9、预计作好装货准备的日期(大约)(第1条) 10、装货港口或地点(第1条)

11、卸货港口或地点(第1条) 12、货物(同时载明数量和约定的船舶所有人可选择的数量范围;如未约定满舱满载货物，载明“部分货物”)(第1条)

13、运费率(同时载明是按货交付数量还是按装船数量支付) 14、运费的支付(载明货币名称与支付方式，以及受益人和银行帐号)(第1条)

15、装卸费用(载明选择第5条中(a)或(b);同时指明船舶是否无装卸设备) 16装卸时间(如约定装货和卸货各自的时间，填入a)和b);如按装货和卸货的合计时间，仅填入c)(第6条)a)装货时间b)卸货时间c)装货和卸货的合计时间

17、托运人(载明名称与地址)(第6条) 18、滞期费率(装货和卸货)(第7条) 19、解约日(第10条) 20、经纪人佣金及向何人支付(第4条)

21、有关约定的特别规定的附加条款

兹双方同意应按本租船合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所订条件，履行本合同。 当条件发生抵触时，第一部分中的规定优先于第二部分，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

签字(船舶所有人) 签字(承租人)

**金康租船合同篇九**

第一部分

1.航舶经纪人

波罗的海国际航\*公司推荐统一件杂货租船合同(经1922年和1976年修订)包括“f.i.o”选择等(权用于未施行认可格式的贸易)代号：“金康”。

2.地点和日期

3.船所有人营业所在地(第1条)

4.承租人/营业所在地(第1条)

5.船名(第1条)

6.总登记吨/纯登记吨(第1条)

7.货物载重吨数(大约)(第1条)

8.现在动态(第1条)

9.预计作好装货准备的日期(大约)(第1条)

10.装货港口地点(第1条)

11.卸货港口地点(第1条)

12.货物(同时载明数量和约定的船舶所有人可选择的范围，如未约定满舱满载货物，载明“部分货物”(第1条)

13.运费率(同时载明是按货物交付数量还是装船数量支付)(第1条)

14.运费的支付(载明货币名称与支付方式，以及受益人和银行帐号)(第4条)

15.装卸费用(载明选择第5条中(a)或(b);同时指明船舶是否无装卸设备

16.装卸时间(如约定装货各自的时间。填入(a)或(b);如按装货和卸货的合计时间，填入(c)(第6条)

(a)装货时间

(b)卸货时间

(c)装货和卸货的合计时间

17.托运人(载明名称与地址)(第6条)

18.滞期费率(装货和卸货)(第7条)

19.解构日(第10条)

20.经纪人佣金及向何人支付(第14条)

21.有关约定特别规定的附加条款

兹相互同意应按租船合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所订条件，履行本合同，当条件发生抵触时，第一部分中的规定优先于第二部分，但以所抵触的范围为限。

第二部分

1.兹由第3栏所列的下述船舶的所有人与第4栏所指的承租人，双方协议如下：

蒸汽机船或内燃机船舶名见第5栏，总/净登记吨见第6栏，货物载重量大约吨见第7栏，现在动态见第8栏，根据本租船合同作好装货准备的大约时间见第9栏。

上述船舶应驶往第10栏所列的装货港口或地点，或船舶能安全抵达并始终浮泊的附近地点，将载第12栏所列的货物，满舱满载(如协议装运甲板货，则由承租人承担风险。)(承租人应提供所有垫舱用 席子和/或木料及所需隔板。如经要求，船舶所有人准许使用船上任何垫舱木料)。承租人约束自己装运该货。船舶经此装载后，应驶往第11栏所列的、在签发提单时指定的卸货港口或地点，或船舶能安全抵达并始终浮泊的附近地点，并在以第13栏规定的费率，按第13栏所载明的货物交付数量或装船数量支付运费后，交付货物。

2.船舶所有人责任条款

船舶所有人对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责任限于造成灭失、损坏或延迟的原因是由于货物积载不当或疏忽(积载由托运人/承租人或其装卸工人或雇佣人员完成者除外)，或者是由于船舶所有人或经理人本身未尽适当谨慎使船舶各方面适航，并保证适当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或由于船舶所有人或其经理人本身的行为或不履行职责。

船舶所有人对于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即使是由于船长或船员或其他船舶所有人雇佣的船上或岸上的人员的疏忽或不履行职责(如无本条规定，船舶所有人应对他们的行为负责)或是由于船舶在装货或开航当时或其他任何时候不适航所造成，亦概不负责。由于其他货物的接触或泄漏、气味或挥发，或由于其他货物的易燃或易爆性性质或包装不充分而造成的损坏，即使事实是由于积载不当或疏忽所致，亦不应视为由此而造成。

3.绕航条款

船舶有权为任何目的的以任何顺序挂靠任何港口，有无引航员在船均可航行，在任何情况下拖带和/或救助他船，亦可为拯救人命和/或财产而绕航。

4.运费支付

运费应在交货之时，按第14栏规定的方式，以支付之日或数日的平均兑换率，无折扣地以现金支付。如经船长或船舶所有人要求，收货人有义务在接受货物时支付运费。

如经要求，承租人应现金垫付船舶在装货港的经常费用，而按最高兑换率拍合并附加2%抵偿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5.装卸费用

a班轮条款

货物应运至船边，使船舶能用自己的吊钩起吊货物。承租人应安排岸上和驳船上装船作业所需人员并负担其费用。船舶仅在船上起吊货物。

如用岸上起重机进行装船，应将货物送至舱内，船舶所有人仅付平舱费用。

任何每件和/或仓货物超过2吨重者，由承租人负责装载，积载和卸载，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收货人应在船边不超过船舶吊钩所及范围之处收取货物，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b船舶所有人不负责装卸 费以及积载和平舱费用。

货物由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负责送至舱内、积载和/或平舱，并从舱内提取和卸货，船舶所有人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

如经承租人要求并得到许可，船舶所有人应提供起货机、动力，并由船员充当起货机司机;否则，承租人应安排岸上的起货机/或起重机(如有的话)。(如船上无装卸设备并在第15栏中作此记载，则本款不适用)

协议选择(a)或(b)，并填入第15栏。

6.装卸时间

a.装货和卸货分别计算时间

如天气许可，货物应在第16栏规定的连续小时数内装完，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除非已经使用，但只计算实际使用的时间。

b.装货和卸货混合计算时间

如天气许可，货物应在第16栏规定的总的连续小时数内装卸完毕，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除非已使用，但只计算实际使用的时间。

c.装卸时间的起算

如就绪准备通知书在中午之前递交，装卸时间从下午1时起算;如通知书在下午办公时间递交，装卸时间从下一个工作日上午6时起算。在装货港，通知书应递交给第17栏中规定的托运人。

装卸时间起算前已实际使用的时间计为装卸时间。

等待泊位所损失的时间计为装卸时间。

协议选择(a)或(b)，并填入第16栏。

7.滞期费

允许货物有装卸两港共有十个连续日的滞期，按第18栏中规定的每日费率计算滞期费，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按日支付。

8.留置权条款

船舶所有人得因未收取的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滞留损失而对货物有留置权。承租人应对装货港发生的空舱费和滞期费(包括滞留损失)负责。承租人还应对卸货港发生的运费和滞期费(包括滞期损失)负责，但仅以船舶所有人通过对货物行使留置权而未能得到的款额为限。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条 租约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略)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_\_\_\_\_\_\_号的船东\_\_\_\_\_\_\_\_\_\_

(\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条 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这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条 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某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某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第四条 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担本船\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日起租。

第五条 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的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保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以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保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国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有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中国台湾港口。

第六条 禁装货载

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如，运输危险品。

第七条 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某船接收货物。

第八条 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某准备就绪之日。

第九条 交船通知

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第十条 货物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在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算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首尾吃水差不超过6英尺。

第十一条 船东供应项目

船水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需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入干坞、修船其他保养费。

第十二条 起货机

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按需要提供甲板水手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把起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纵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照明

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第十四条 清舱

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某下航次货款。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

第十五条 租船人供应项目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为船东的事务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可在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某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某或本地船东或海员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磅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燃料

租船人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某\_\_\_\_\_\_吨，不多于某\_\_\_\_\_\_吨，柴油不少于某\_\_\_\_\_\_吨，不多于某\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某\_\_\_\_\_\_吨，不多于某\_\_\_\_\_\_吨，柴油不少于某\_\_\_\_\_\_吨，不多于某\_\_\_\_\_\_吨。

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第十七条 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某舷载重\_\_\_\_\_\_\_\_吨，2240磅为1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支付现金，不足 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给\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经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日，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在本船起租后7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有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执付的港口使用费或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第十八条 还船

本船应于某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或由于某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 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第十九条 还船通知

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某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第二十条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令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时，租船人要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某规定的租率，则对于某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第二十一条 货 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甲板货

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分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定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第二十三条 租船人代表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1至2人上船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靠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如船东未能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上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某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熏舱

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某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靠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的熏蒸由船东负担。

第二十六条 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某原因造成：

(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或搁浅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某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挽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轨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某指示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某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所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比例支付。

(c)由于某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担，并入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达6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七条 航速索赔

根据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费用和，应从租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应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1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 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10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第三十条 船长责任和提单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人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第三十一条 指示和航海日志

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某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装卸工人和理货员由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卸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船舶灭失，也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借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第三十三条 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某，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第三十五条 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人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 月按比例计付。

第三十六条 留 置 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某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第三十七条 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和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第三十八条 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船约的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走私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第四十条 退保费

由于某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到，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 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开放的港口，于某货物后还给船东。

第四十二条 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 年 月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第六节第四款第五节除外)，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第四十三条 互有过失碰撞及兵险条款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理算规则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 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_\_\_\_ %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_\_\_\_ %的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 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第四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于某\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 电 话：\_\_\_\_\_\_\_\_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一**

电码代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_\_\_\_\_\_\_\_\_\_\_\_（地点）签订

船舶说明：兹有\_\_\_\_\_\_\_\_\_轮，登记总吨\_\_\_\_\_\_\_\_\_吨，登记净吨\_\_\_\_\_\_\_\_\_吨，属于\_\_\_\_\_\_\_\_\_级，指示马力为\_\_\_\_\_\_\_\_\_匹，夏季载重\_\_\_\_\_\_\_\_\_吨（包括燃料，贮存物，伙食与锅炉用水），根据造船师之计划，除\_\_\_\_\_\_\_\_\_吨之燃料舱外，尚有\_\_\_\_\_\_\_\_\_立方尺之袋装或散装容积，在天气良好和水面平静的情况下，满载航行每小时可跑约\_\_\_\_\_\_\_\_\_\_\_\_\_浬，耗用最好的威尔斯煤约\_\_\_\_\_\_\_\_\_吨，或燃原料油\_\_\_\_\_\_\_\_\_吨。本轮现正航行。本船东\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_，于本日达成下列协议：

注：

1.因期租船的经营由租船人负责，故对船舶的性能和是否适合于航行的范围和装运的货物，否则就会给经营带来困难，并增加经营成本。

2.船级是表示船舶的质量，最高级为100ai。

3.夏季载重吨，海洋上的气候，对航海来说，只有夏季和冬季之分。夏季时期和区域。海洋气候比较平和，故载重吨比冬季高。

4.袋装与散装容积：两者都是指船舱的容积。因船舱内有龙骨，袋装货物不能填满其空隙，故袋装容积比散装容积小，一般小5%至10%。

第一条?租赁时间：船东愿意出租，租船人愿意租用本轮共计\_\_\_\_\_\_\_\_\_日历月（calendar?months），从交船并由租船人使用之时起计算。交船必须在平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或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2时进行（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不得交船）。

交船港口：本轮应按租船人之指示，在船舶能安全并保持浮泊之\_\_\_\_\_\_\_\_\_泊位交船。本船必须适于载运一般的货物。

交船时间：本轮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移交就绪。

注：租赁时间可规定缩短或延长若干天，由租船人选择，这样就更灵活。

第二条?航行及装货范围

本轮仅能用于合法的贸易并装运合法的货物，航行于优良和安全的港口之间或能使本轮安全并保持浮泊之处。航行范围如下：

本轮不得运载性畜、有害、易燃或危险品（如酸类、炸药、炭化钙、铁矽、石油精、汽油、焦油及其任何制品）。

注：如需装运性畜和危险品，则应将最后一段划掉。

第三条?船东供应事项

在本轮的服务期内，船东应负责船员的伙食、薪金、各层甲板与机器房内的备品，船舶\_\_\_\_\_，并保持船身与机件通盘有效。

船东应于每一货舱供应绞车工一人，如需增加绞车工，或装卸工人拒绝或不许与船员一同工作时，租船人应供应岸上合格之绞车工，并负担其费用。

第四条?租船人供应事项

租船人应负责供应燃煤（包括厨房用煤）、燃油、锅炉所用的淡水、负担港务费、引水费（不论是否强制执行）、运河舵手费、驳艇费、照明费、拖轮费、领事费（属船长船员和水手者除外）、运河税、船坞税、其他税款和什费、交还船港口的船坞费、码头税、吨税（交船前和还船后载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除外）、代理费、佣金、装船、平舱、理舱费（包括垫隔舱所需的板蓆，船上已有者除外）、卸货费、过磅费、理货费、交货费、验舱费和执行此项工作人员的正常伙食费、因检疫所引起的捐税和什费、停留费（包括货物的熏蒸和消毒费）。

装卸作业中所需的特殊绳索、吊具、绞盘以及因港口惯例所需的特殊设备（如特殊绳索、大缆、铁链等）均由租船人供应。船上应供应绞车、吊杆和足以吊起两吨重的普通绞盘。

注：

1.租船人为避免负担不合理的费用，可在上段的后面加“因船方的责任而进入某港所引起的费用均由船东负担”一句。

2.船员所用的长行艇费由船东负担。锅炉所用的淡水和船员所吃的淡水都放在一起，所以淡水费一般都由租船人负担三分之二，船东负担三分之一。

第五条?燃料

租船人在交船港，船东在还船港，应接受在燃料舱中所贮存之燃煤或燃料油，并按该港口的时价将燃料款付给对方。本轮在交船和还船时，燃料舱中所贮存的燃煤或燃料油不得少于\_\_\_\_\_\_\_\_\_吨和不得超过\_\_\_\_\_\_\_\_\_吨。

注：规定一定的燃料贮存，主要是在交还船后能使船舶立刻航行。

第六条?租金与支付

从第一条所规定交船时间开始至将船还给船东时止，租船人应每30天支付租金\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每30天支付一次，以\_\_\_\_\_\_\_\_\_币现金无折扣预付。

如租金发生缺欠，船东有权不顾任何\_\_\_\_\_和法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将船从为租船人的服务中撤回，并且不影响在本合同下船东对租船人的索赔权。

第七条?还船

本合同期满，租船人应按接船时同样的良好情况（自然损耗除外）将船还给船东。还船应在平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和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2时在租船人所选择的港口进行。星期天和法定假日不得还船。

租船人应最迟于10天前明确通知船东还船的港口和还船的日期。如本轮被命执行最后的一个航次可能超过租用的时间时，租船人可用本轮完成该航次，但须合理估计超过的时间。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租船人应按市场费率支付租金，市场费率高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亦不例外。

注：在还船时，如有超出自然损耗的损坏，租船人应负责赔偿。所以交还船手续特别重要，必须慎重办理。

第八条?载货容积

除留出适当足够之容积，作为船长、船员、水手、绳索、服物、家俱、伙食和其他储备之用外，全船所有的载货容积（包括甲板上的法定容积），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九条?船长

船长应以最大努力执行一切航行，并取得船员按例之效劳。船长在职务上，代理上和其他它排上应听租船人的命令。船长、船员或代理人在签发提单、其他证件，或按租船人的指示，对本船的文件或装载过量等方面的不规则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效果与责任，均由租船人负责并赔付给船东。货物短少、掺杂、标记、件数不清和因装载不良使货物受损而引起的索赔，船东概不负责。

如租船人有理由不满意船长、船员和轮机长的行为，船东于接到租船人的申请书后，应立即进行调查，如属实并有必要，船东应改变其任命。

注：因船长、船员和轮机长仍属船东的雇员，船舶经营好坏，与其关系不大，所以有些船长、船员和轮机长未能很好地为租船人服务。我们，作为租船人应密切注意其行为，必要时，应提出确切的书面材料要求船东更换。这是租船人的一项权利。

第十条?方向与航海日志

租船人应给船长一切航行指示。船长和轮机长应正确和完整地填写航海日志，并提供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

第十一条?租金停付

1.倘本轮因：进干坞或为保持船舶的效能而采取其他办法；人员或船东对备品供应不足；机器损坏；船壳受损或其他事故，致使本轮不能航行并连续在24小时以上，从此时起，至恢复航行时止，租船人即停付租金，已预付之租金应予调整。

2.倘本轮因气候险恶，被迫进港和抛锚，驶入浅水港或河流或有沙洲之港口，或使所载的货物遭遇事故，致使本轮发生停滞，该停滞以及因停滞所引起的费用，即使属于船东雇员之疏忽所致或部分责任属于船东雇员之疏忽，亦均由租船人负责。

注：租船人对船舶停航的原因和停航复航的时间，必须确切掌握。另为了防止船东或其雇员以这条作籍口，随便使船离开正常航线，应争取在本条后面加上：“如船在航程中因事故离开原航线，从离开原航线时起至回到原航线时止，租金停付”。

第十二条?清洗锅炉

清洗锅炉，应尽可能在船舶服务时间内进行，如不可能，租船人应给船东必要的清洗锅炉的时间。如本轮船清洗锅炉的时间超过48小时，则从开始清洗时起至再准备好航行时止，租金停付。

第十三条?责任与豁免

因船东或其代理人对本轮的海质注意不够或船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个人在航程中的疏忽及失职行为，致造成延迟交船，延迟合同的有效期限和船上货物的灭失与损坏，船东均应负责。对于其他损失或延迟，不论其性质如何，原因如何，即使是船东雇员的疏忽行为所造成者，船东均不负责。因\_\_\_\_\_、停工或拘禁（包括船长、船员和水手）所引起的灭失与损坏，不论部分或全部，船东亦不负责。

对于因装运违犯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因燃料储备，装货、理舱、卸货的不当或疏忽，致使本轮或船东的利益遭到灭失或损害，不论全部或部分，均由租船人负责。

第十四条?垫款

在需要时，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应为船长垫付本轮在任何港口所需的杂项开支，仅收年利百分之六。此项垫款可在租金内扣除。

第十五条?不能驶往港口

本轮不得被命前往或驶入：

1.有热病和传染病流行或船长、船员、水手在法律上不允许随船前往之处；

2.任何被冰封冻之处；或在本轮到达时因冰冻之故，灯塔、灯船、航标、浮标.已撤销之处；或因冰冻之故，本轮不能到达之处；或装卸货物完毕后，有不能开出的危险之处。本轮无破冰航行的义务。如因冰冻，船长认为停留在装港或卸港中，有使本轮被冰封致损之危险时，船长有权将船开往另一未被冰封之处，以候租船人的新指示。

第十六条?船舶失踪

倘本轮失踪，从失踪之日起停付租金。如失踪之日无法查明，则从船上最后一次报告之日起至估计本轮到达目的港时止，租金折半支付。已预付之租金应予调整。

第十七条?加班

如需要时，本轮应日夜工作。船员和水手的超时工作加班费，应按本轮规定的时间和费率，由租船人偿付给船东。

第十八条?留置权

在本合同下，船东为了索赔，对货物和属于期租人的附属运费及任何提单运费有留置权。租船人替船东垫付的款项未得到偿还时，对本轮有留置权。

第十九条?救助

救助他船所得救助费，除去船长、船员应得的部分以及一切合法的和其他费用（包括租船人在救助时间内对租金的损失、船舶因救助受损的修理费和损耗的燃料等）开支外，其余部分由船东与租船人均分。船东为了救助他船所采取的措施而支付的费用，租船人应予同意。

第二十条?转租

租船人经适当通知船东后，有权将本轮转租，但原租船人仍应对本合同及船东负责。

第二十一条?战争

1.未征得船东同意，本轮不得被命前往或继续前往下列地区，有战争行动、战争、兵端、类似战争之行动、海盗、敌对行动并因此引起任何个人、团体、国家、\_\_\_\_\_、内战、民变或国际公法的干涉，致使本轮、其他船只或货物有遭遇危险之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轮受法律制裁并因此引起风险和刑罚；不得用本轮装运有使本轮遭到交战国、团体、任何政府或流治者扣押、处罚或其他干涉的货物。

（1）船东在自认为适合之条件下，对任何因此似将发生之风险，将本轮与租金进行\_\_\_\_\_，租船人见票后应即将\_\_\_\_\_费偿还给船东；

3.因甲项所述之情况或在此类情况存在之期间，使船长、船员和水手之薪金、伙食费、甲板和机舱之储备物与\_\_\_\_\_费有所增加，其增加的数目应列入租金中，船东提出此项费用的账单后（该项账单应按月开列），租船人应即支付。

4.本轮有权遵守船旗国政府或船旗国政府授权的其他政府，任何个人（或团体）或在本轮兵险条件下有权发布命令的委员会或个人对本轮的开航，到达，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交船等方面所发出的命令或指示。

5.如本轮船旗国发生战争、类似战争之行动、\_\_\_\_\_或民变时，除非另有协定，船东与租船人均可取消本合同，租船人应将本轮在目的港交还船东，如因甲项原因不能到达目的港时，则由船东选择，附近之安全港口，将船上一切货物卸完后交还船东。

6.如本轮遵守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任何已了或未了事项，均不得被视为过失。

注：本条保乙、丙两项所列的额外增加的费用，应在签订合同加以明确，为保额、\_\_\_\_\_费率和船长、船员、水手的薪金和伙食费增加百分之几（一般不超过船员薪金的50%），以免事后发生纠纷。

第二十二条?取消

如本轮不能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船，租船人有权取消本合同。

如本轮不能在取消合同日交船，租船人应于接到此项通知后48小时内宣布取消合同抑或接受延期交船。

第二十三条?\_\_\_\_\_

如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执，应在伦敦（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_\_\_\_\_。船东和租船人各指定\_\_\_\_\_人一人，如两方\_\_\_\_\_人不能达成协议时，再由两方\_\_\_\_\_人另指定一公断人。\_\_\_\_\_人或公断人之判决为最后的判决，双方均应遵守。

第二十四条?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应按1950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解决。租金部分不分担共同海损。

第二十五条?佣金

船东应按所得租金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佣金付给\_\_\_\_\_\_\_\_\_。此项佣金不得少于经纪人的实际开支和工作的合理报酬。如因任何一方违犯合同，致使租金未全部支付，负责一方应赔付经纪人之佣金损失。

如双方同意取消本合同，船东应支付经纪人之佣金，但此项佣金之总数不得超过一个租金之经纪费。

统一定期租船合同共25条，如有补充，应在第廿五条后面写明第\_\_\_\_\_\_\_\_\_条至第\_\_\_\_\_\_\_\_\_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增加的内容一般有如下几条：

第二十六条?租船人可派一或二个代表驻在船上，随船同行并视察本轮是否以最快速度航90该代表在供给和伙食方面与船长享受同等待遇。租船人每天要支付费用20先令（不包括酒费）。

第二十七条?租船人应随时以书信或电报给船长必要的命令和航行指示。船长应向租船人或其代理提供完整无误的航行记录，如需要时，应向租船人或其代理提供载有航线，航速和燃料消耗的真实的航海日志付本。

第二十八条?船东应根据其与供油者之间的加油合同安排加油，并垫付油款以及因加油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每次加油后，租船人应即将船东垫付的费用（包括港口费、跨线费和与加油有关的其他费用）汇给船东。如船东未在区域内的主要加油港口安排加油时，租船人有权取消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如爆发牵涉到任何强国的战争，双方均可取销本合同。

第三十条?航运商会兵险条款第1.2.3条、新杰森条款和两船互撞条款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租船人在本合同下所签发的一切提单均包含新杰森条款和两船互撞条款。

航运商会兵险条款第1.2.3条（the?chamber?of?shipping?warrisk?clausel/3）

1.对任何被封锁的港口及船长或船东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不能驶入或到达的港口，不能要求船长或船东签发提单或承担签发提单的义务。

2.甲、如租船合同中规定的卸港或提单中指定的卸港被封锁，或；

乙、如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_\_\_\_\_、\_\_\_\_\_或国际法的干涉致使：

（1）船长或船东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或禁止驶入或不能前往卸港。

（2）船长或船东经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或不可能到达的卸港。

3.船舶有权遵守船旗国政府，其他政府和地方当局（包括代管的政府地方当局或经该政府或地方当局授权的任何人员或在船舶兵险\_\_\_\_\_条件上有权发布或指示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船舶的离港、抵港、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地区、水面、交货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发布的命令和指示。

新杰森条款（newjason?clause）

注：本条款的主要精神是，不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船长、船员的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共同海损，若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船东可以免除责任者，则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应由船、货双方共同公摊，如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应由船方负责者，则应由船方单独负担。另有引用该条款时，应再加两点说明：

（1）“共同海损除按1950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支付外，其理算应按\_\_\_\_\_法律及习惯办理者，则以新杰森条款为适用依据”。其用意在于部分地变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以减轻船方的责任。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四条规定：“共同海损的牺牲或费用，其发生的原因纵系因海上共同航行之某方的过失所造成者，过失方仍有享受被补偿的权利；但因其过失所应负之赔偿责任，并不因此免除”。按新杰森条款的规定，共同海损的牺牲或费用虽属船方责任所造成者，如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船方不负责者，货方应与船方分摊，分摊后，货方不得因船方的过失而转向船方提出赔偿。

（2）“按照本合同，租船人须获得包含本条款的提单”。其目的是船方避免对第三者负贲。

两船碰撞互有过失条款（bothto?blame?collision?clause）

除相撞的船舶以外，又碰撞或触及其他船舶或货物，而且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有过失时，本条款亦应适用。

注：本条款的中心内容是：甲方的船舶和货物的损失由乙方的船东赔半数；乙方船舶和货物的损失由甲方船东赔偿半数。另有租船合同中引用此条款时，应加两点说明：

（1）“在履行租船合同时，本船涉及因任何碰撞所发生的责任需按\_\_\_\_\_法律裁判者。应以本条款为适用。”按一船国家的条例，若两船碰撞，互有过失，则按彼此过失的大小，各向对方的船或货负责的。而按\_\_\_\_\_法律，不论彼此过失的大小，均以相等的过失来处理。

在租船合同中所以要列入此条款，主要因非\_\_\_\_\_籍的船舶若与\_\_\_\_\_籍的船舶碰撞，而又互有过失，不论在何处碰撞，均须按此条款解决，否则，非\_\_\_\_\_船籍的船东的任何其他船只在\_\_\_\_\_港口时，\_\_\_\_\_籍船的船东都可采取手段将其扣留。船东不愿放弃\_\_\_\_\_港口的生意，所以在租船合同中要订上此条款。

（2）“租船人在本合同下所签发的提单须包含此条款。”其目的是保证船东向货主索回应由货主负担的赔偿费用。

附件?（略）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二**

租用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船舶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同意将\_\_\_\_ 船\_\_\_\_ 马力\_\_\_\_ 吨租给甲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2.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_\_\_\_ 工作，甲方只有调度权，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特殊情况造成损失，按海事章程办理。

3.船在租期内，因气候(大风、雨、雾)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24小时内照收租费，超过24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已收租费退给甲方。

4.无论航行或停泊，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甲乙双方受损，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

5.租用期定为\_\_\_\_ 年，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舶调回，另行安排任务。

6.租金每月为\_\_\_\_ 元，合用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超期部分按日计收。

7.燃料由\_\_\_\_ 方负责，但\_\_\_\_ 方需协助，其费用由\_\_\_\_ 方承担。

8.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以保护船体。

9.双方接交船舶地点\_\_\_\_ 港。

10.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

12.未尽事宜，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三**

租船公司定期租船合同

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所示的内燃机/蒸汽机船号的所有人（营业地址：与承租人北京xx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船舶规范

1.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所示的规范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租金应降低必要数额，以抵偿承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船泊状况

2.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物运输，船体、船机和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配齐合格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

租期

3.本船所有人出租、承租人租用本船日历月（确切租期由承租人选定），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算。

航行规范

如果阻止本船航行至中国，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除非事先得到承租人的同意，本船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为任何目的指示本船停靠\_\_\_\_\_港口。

除外货物

本船用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承租人有权按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所适用的任何主管当局的条例，装运危险品。

交船港

5.本船在承租人指定的。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承租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在装货港接受货物。承租人接受交船并不构成放弃其本租船合同赋予的权利。

6.本船不得在之前交付。如本船在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承租人有随时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但不得晚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本船所有人应给承租人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天确切交船日通知。

交船日期

交船日期

7.承租人在交船港和还船港代表双方指定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并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时间计入本船所有的时间，还船检验时间计入承租人的时间。验船师费用由于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泊前，本船前后吃水应调平或者船尾比船首吃水之差不超过6英尺。

交船通知

货舱检验

本船所有人提供的项目

8.本船所有人应提供和/或支付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伙食、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甲板、居住舱室、机舱及其他必需的物料，全部润滑油和淡水，船舶\_\_\_\_\_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给全部吊杆和/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附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二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索具及滑轮。如本船各有重吊，本船所有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本船所有人应提供甲板水手按要求开关舱，在本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将起货装置准备就绪，并提供甲板和/或舷梯值班人员，每舱配备一名起货机司机或转盘吊司机按需要昼夜操纵。如港方或劳工组织规章禁止船员开关舱或操纵起货机或转盘吊，则由承租人雇用岸上替代工人并支付费用。

照明

本船所有人应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货舱清扫

如经承租人要求，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本船所有人应提供船员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承租人应向本船所有人或船员支付每次清舱定额最高为的费用。

承租人提

9.承租人应提供和/或支付（除非为本船所有人而发生或因在本船所有人原因所损失的时间内发生，不论本船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燃油（从租金中每日历月扣除定额，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以抵补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港口使用费、强制引航费、小艇费、拖轮费、领事费（但按第8条应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由国际或当地船舶所有人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在内的费用，以及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费、佣金，并安排和支付货物装载、平舱、积载（包括垫舱物料，但本船所有人应允许使用船上已有的垫舱物料）、卸载、过磅和理货、执行公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和款项。

供的项目、燃料

10.承租人应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每公吨燃油和每公吨柴油付款；本船所有人应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承租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或者，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口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本船归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柴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承租人可在交船前加油，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租期。

承租人有使用本船所有人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承租人有权解除本租船合同。

租金率

11.从本船交付之时（时间）起至归还给本船所有人之时（时间）为止，承租人应按本船夏季干舷高度时的总载重吨（2240磅为一吨），以每吨每日历月的租金率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如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本船所有人有权将本船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本船所有人根据本租船合同在其他方面对承租人可能具有的索赔权利。

还船

12.本船应在租期届满之时，以交付给承租人时的相同良好状态（自然耗损和由于第21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害除外），在由承租人所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归还。承租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支付本船所有人或船员包干费最多，以代替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

还船通知

承租人应给本船所有人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示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承租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如市场运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金率，则按市场运价支付租金。

载货舱室

13.除保留适当而足够的舱容供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和物料外，本船的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亦包括在内，均归承租人使用。

甲板货

承租人有权按照通常航运惯例在甲板和/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其费用和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性和适航性的限制。在航行中，船长与船员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牢固绑扎。

承租人的代表

证件

15.本船所有人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挂港口的安全和卫生规定，以及所有现行要求。

熏蒸

在租期内，本船所有人应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根据承租人指示装运货物或挂靠港口而需要的熏蒸，均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其他原因的熏蒸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费用。

停租

16.（a）如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间损失、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营运或使本船不能供承租人使用、则自时间损失时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致使承租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不利的地点恢复营运为止，租金停付：

（1）船上人员或物料不足；

（2）船体、船机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遭遇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坞或为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有效证件和/或货运所需要的其他船舶文件；

（6）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_\_\_\_\_、拒绝航行、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本船所有人、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依法受到指控或违章而对本船实行扣押或干预（但由于承租人的疏忽行为或不为所引起者除外）；

（8）因本船所有人违反本租船合同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治疗或登岸而使本船绕航、返航或挂靠非承租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船合同另有规定的经约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

（d）承租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由于本租船合同所述的任何原因，本船延误达6星期以上，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船速索赔

17.按照本租船合同第1条，如本船营运时速度降低和/或耗油量增加，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额外耗用燃油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征用

18.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旗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所存燃油的金额应退还承租人。如征用期超过一个月，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干坞

19.本船从上次油漆船底起算，应在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每10个月进干坞一次，清洁和油漆船底。

船长责任

20.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习惯性的协助。在营运、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

提单

船长应自己或经承租人要求，授权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所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和航海日志

承租人应给船长提供各项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用英文填写的甲板/机舱日志摘录，最迟应于每航次结束时交给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否则，以承租人提出的数据为准，本船所有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本船所有人在接到意见书后，应立即调查。如情况属实，本船所有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码头工人

21.装卸所需的码头工人和理货员由承租人安排并视为本船所有人的受雇人，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承租人对所雇佣的码头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航员、拖轮或码头工作的疏忽、不当积载或积载疏忽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坏，亦不负责。

垫款

22.如经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船长垫付本船在港的日常开支所需的款项，收取2.5％的垫款手续费。此项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付。

冰冻

23.本船不得派往，亦无义务进入任何冻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冻原因，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将被或可能被撤去的地点，或由于冰冻原因，本船具有不能顺利抵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离的危险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经要求，应尾随破冰船航行。

船舶灭失

24.如本船灭失，租金从其灭失之日正午起停付。如本船失踪，租金从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起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承租人。

加班

25.如经要求，本船应昼夜作业（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包括在内）。除非本船停租，承租人应以每日历月定额向本船所有人支付作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加班费，不足一月按比例计付。

留置权

26.为了得到根据本租船合同提出的索赔，本船所有人有权留置属于定期承租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得到因本船所有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承租人有权留置船舶。

救助

27.救助或救援其他船舶所得的一切报酬，在扣除船长和船员应得的份额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本租船合同对救助所损失的时间而付的租金，以及损坏的修理和消耗的燃油后，由本船所有人与承租人平均分享。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无效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损坏或灭失），由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

转租

28.承租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承租人始终对本船所有人负有适当履行本租船合同的责任。

\_\_\_\_\_

29.本船所有人应对其受雇人员的不法行为和故意错误行为，如\_\_\_\_\_、偷盗、行窃等一切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本船延误应予以停租。

退\_\_\_\_\_费

30.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本船所有人因此从\_\_\_\_\_人那里得到的所退\_\_\_\_\_费应给予承租人（一经从\_\_\_\_\_人那里收到，如数退还给承租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除估计的金额）。

战争

31.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战争行为，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应在目的港或在承租人选择的安全、未封锁的港口，在卸完货物后还给本船所有人。

海牙规则

32.本船所有人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对根据本租船合同所载运的货物，依照船长签发的或根据本租船合同第20条由船长授权的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按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但第3条第6款除外，第4条第5款中的100英镑用人民币700元代替），对货物的短少、灭失或损坏负责。

双方有责

33.双方有责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战争除第1条和第2条应视为本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

碰撞条款及战争险

34.共同海损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在北京理算和解决。

共同海损

35.本租船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在提交\_\_\_\_\_。\_\_\_\_\_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_\_、佣金

36.本船所有人应按本租船合同所付租金的3.73％向承租人支付回扣，1.25％的经纪人佣金应付给北京中租。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全部租金没有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如双方协议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所有人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佣金不超过按一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船舶规范

本船舶规范由本船所有人填写，全部并入并作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

1.

（a）船名：呼号：船旗：

（b）何时建造：总长：最大宽度：

（c）船级：

（d）登记吨位（总/净）：

（e）主机型号和制动马力：

2.载重量和吃水

（a）按船级的夏季干舷高度载重量（包括燃料、物料和淡水）

长吨t.p.i.（装货后吃水）：

（b）以（a）为基础满载时在海水中吃水：

（c）物料和常数不超过长吨

3.散装/包装容积

共计立方英尺，包括清洁、可装干货的深舱的包装容积立方英尺，另加清洁、可装散粮的开底翼舱立方英尺。

4.速度耗油和燃料容量

（a）最大每分钟转速：可产生每分钟运行转速：

（b）良好天气条件下满载时运行速度：节

（c）以（b）为基础每日航行耗油：中燃油（最多秒）：吨，加柴油吨

（d）每日（24小时）在港耗油：

起货装置全部作业：

起货装置停止作业：

（e）燃料容量约吨燃油，约吨柴油

（b）中所指“良好天气条件”应解释为风力不超过蒲福氏风力4级（最大16节）和/或道格拉斯海浪状况3级（3-5英尺）。

5.起货装置

（a）起货机规范、数目和起重能力：

（b）吊杆/转盘吊的数目和起重能力：

双吊联合作业的正常负荷：

（c）重吊规范：

使用于何舱口：

准备时间：

6.淡水

（a）水拒容量：吨

（b）锅炉每日用量：吨，生活用：吨

（c）造水机规范：

利用废气日造淡水：

7.甲板/货舱/舱口

（a）甲板数8：

（b）二层甲板平或不平：

（c）二层舱高度：

（d）货舱/舱口数目：

（e）舱口尺寸：

深舱口尺寸：

（f）舱底板/甲板/舱盖强度：

8.其他

（a）机器/船桥位置：

（b）舱盖型号：

（c）货舱通风系统：

（d）地轴弄是否与舱底板平；

（e）充分压舱空载时从水线至舱盖围板高度：

（f）上次进干坞油漆船底日期：

（g）上次熏蒸日期：

9.货舱适当铺有与舱口大小一致的舱底板，或舱底板加固，适合用抓斗卸散粮。

10.本船系自动平舱散货船或双层甲板船，按照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装载散粮无需任何其他设备。

11.本船已经加固适于装载重件货，并能在货舱隔舱装载情况下航行。

12.本船护货板齐全。

13.本船可长途空放而无需在货舱用水或重物压舱。

14.本船二层舱舱盖齐全并在租期内保持齐全，本船所有人保证所有二层舱舱盖完好并符合工厂法案或其他类似法规的规定。

15.本船符合通过苏和巴拿马运河的各项要求并持有必要证件。

16.本船备有通过圣劳伦斯河、圣劳伦斯水道和大湖所要求的全部装置和设备。

17.本船所有载货处所备有二氧化碳灭火剂，适合于满载棉花。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四**

国际油轮程租船合同

现有蒸气/摩托油轮＿＿＿号，悬挂＿＿＿＿旗，＿＿＿＿净登记吨，有大约装油＿＿＿容积，和船级＿＿＿，现正在＿＿＿＿的船东＿＿＿＿＿与租船人＿＿＿＿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

1.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在各方面适合于本航次，在本航次中保持如此状态，除海上风险外，应尽快开航和驶往＿＿＿＿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并按租船人要求装满全部的＿＿＿＿吨散装货物，但不得超过除属具、船具、给养和设备之外本船可以合理地积载和装运的数量（应在可伸缩的油舱中给货物的伸缩部分留出足够的舱容），将如此装载的货物驶往（如提单所指定的）＿＿＿＿或其附近可使船安全到达（经常浮起）的地方，并按装货时每吨（20英担）支付＿＿＿运费后，如数交货。

2.运费应在交货之时，在伦敦无折扣地以现金支付，扣除一切在装港给船长的借支和有关\_\_\_\_\_费。如果需要，在卸装的港口费用应以现行的汇率用现金垫付。

3.由于货物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租船人支付，由于船舶原因而产生的税和其他费用应由船东支付。

4.货物泵入船舱由租船人承担费用和风险，货物泵出船舱由船方承担费用，但船方的风险仅限于船舷以内。如果装卸港口的规定允许船舶生火，船方提供油泵和所需蒸汽以及人员操作。如果港口不允许船舶生火，租船人应解决装货所需要的蒸汽和承担费用。

5.租船人可允许用＿＿＿晴天连续小时（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除非已使用或船舶已经滞期）进行装卸作业。租船人有权在晚上或除外时间进行装卸，但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6.船舶应按租船人的指示，去到达一个能使其经常浮起的地方或码头或驳船旁边装卸货，但任何可能产生的驳船费和风险由租船人承担。租船人有权在卸港将船舶从一个卸货泊位移到另一个卸货泊位，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装卸时间应从船舶装备好接货或卸货时起算，船长给租船人代理6小时通知，无论是否靠泊。

8.滞期费应按每连续日支付＿＿＿，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但如果在装港或卸港由于发生意外事故或机器故障所导致的延误时间，租船人应将滞期费减少至每连续日＿＿＿，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9.船方对天灾、海上风险、火灾、船长和船员非法行为、公敌、海盗、盗贼、\_\_\_\_\_者的拘捕或扣留、碰撞、搁浅，以及其他航行事故，即使是由于引水员、船长、船员或其他船东雇员的疏忽、过失或判断失误所造成，均不负责。船方对由于爆炸、锅炉爆炸、轴的损坏，或任何机器和船壳的潜在缺陷造成损失，只要这些不是由于船东、船舶管理人和船舶经营人未克尽职责而造成，都不负责。船方有权按任何顺序停靠任何港口，没有引水员而开航，或拖带和救助遇难船舶，或为救助生命和财产而绕航，或为船东单独的利益而救助。船方对由于\_\_\_\_\_、停工、民事\_\_\_\_\_、商业争端、或任何有意图或进一步行动，不论船东是否是其中一方，工人\_\_\_\_\_、停工、\_\_\_\_\_或洪水，或其他事故或超出任何一方控制之外而导致阻止或延迟装卸所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灭失、损坏或延迟，都概不负责。

10.如果租船人不能提供全部的货物，船方有权不开航，直到船舶油舱能够被装到适航状态，并且运费要按船舶装载全部货物来计算支付。

11.船东因未收到所有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弥补这些费用而对货物享有绝对留置权。

12.船舶允许拖带或被拖带，援助遇难的船舶，或为补充燃料煤或油而停靠任何港口。

13.本合同应受装运货物之船舶的船旗国法律管辖，除非在发生海损或共同海损时，应根据“1950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进行解决。

14.如果由于冰冻不能进入装港或卸港，船舶应驶向最近的安全和开放可进入的港口，并把船舶到达用电报通知给租船人或收货人，租船人或收货人有义务用电报指定（由他们选择）不冰冻和有能力装或卸散油设备的港口。从船舶被冰冻停工，直到船舶到达最终港口卸完所用的全部时间应由租船人按每连续日支付＿＿＿。不足一日者按比例计算。

16.船长应负责经常保持船舶油舱、油管和油泵清洁，但如果租船人所装的油与以前装在油舱里的种类不同，由租船人负担费用。船方对由租方装载不同品种的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船方对于渗漏不负责任。

17.如果租船人将船舶派往有检疫的任何港口，时间应按船舶被耽误的每小时计算，并且本合同第8条款规定的全部装卸时间已被使用完毕，但如果在船舶驶往港口途中才宣布的检疫，租船人不负责由检疫\_\_\_\_\_所产生的延误。

18.在履行本租约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伦敦解决，船东和租船人各指定一名\_\_\_\_\_员－－商人或经纪人，如该两名被选出的\_\_\_\_\_员不能达成一致决定，则应在指定一名首席\_\_\_\_\_员－－商人或经纪人，他们的决定为终局。如果双方中的一方在接到另一方的要求在21天内疏忽或拒绝指定\_\_\_\_\_员，则单独指定的\_\_\_\_\_员有权自行决定，并且他的决定对双方有约束力。为了执行裁决，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19.不履行本租船合同的罚金应以估计的损失金额和为弥补损失产生的费用来计算。

20.船舶应通知船东在装港和卸港的代理办理海关业务。

21.受载日不得在＿＿＿＿之前，除非租船人同意。

22.如果船舶在＿＿＿＿前没作好装货准备，租船人有选择取消租船合同的权利。

23.船长签发提供给他的提单对本租船合同不受损害。

24.租船人有权转让本租船合同，但在如此情况下，原租船人应继续负责完全和真实的履行租船合同。

出租方：＿＿＿＿＿＿＿

船东：＿＿＿＿＿＿＿＿

租船人：＿＿＿＿＿＿＿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五**

年月日制定，经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修订。

本租船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型的良好(蒸汽机/内燃机)船舶\_\_\_\_\_\_\_\_号的所有人。\_\_\_\_\_\_\_\_与\_\_\_\_\_\_\_\_市的承租人\_\_\_\_\_\_\_\_签订。船舶总登记吨\_\_\_\_\_\_\_\_净登记吨\_\_\_\_\_\_\_\_，轮机指示马力\_\_\_\_\_\_\_\_，并且船体、船机及设备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船舶在\_\_\_\_\_\_\_\_入级，船级为\_\_\_\_\_\_\_\_;袋装容积大约为\_\_\_\_\_\_\_\_立方英尺。按\_\_\_\_\_\_\_\_夏季干舷高度，船舶吃水\_\_\_\_\_\_\_\_英尺\_\_\_\_\_\_\_\_英寸时，载重量(货物和燃料，包括不超过载重量的1.5%、但最低允许数量为50吨的淡水和物料)约\_\_\_\_\_\_\_\_吨(2240磅)，包括容量大约为\_\_\_\_\_\_\_\_吨燃油的永久性燃料;在良好天气条件下船舶满载时能航行\_\_\_\_\_\_\_\_节，消耗优质威尔士燃煤--优质燃油--优质柴油约\_\_\_\_\_\_\_\_吨;船舶现处于\_\_\_\_\_\_\_\_。

兹表明，上述船舶所有人同意出租、上述承租人同意租用上述船舶，从船舶交付之日起，租期约\_\_\_\_\_\_\_\_，并在以下所列的航行区域内使用船舶。承租人有权在本租船合同的整个或部分租期内转租船舶，但承租人仍负有履行租船合同的责任。

船舶在\_\_\_\_\_\_\_\_，于承租人指定的泊位或码头或地点(除第6条另有规定外，船舶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均能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交给承租人使用。如无该种泊位或码头或地点，等待的时间按第5条规定计算。船舶在交付时须作好接受货物的准备，货舱须打扫干净，且船舶紧密、坚实、牢固，并在各方面适合于货物运输，装备有压载水舱、起货机和具有充分蒸汽动力的辅助锅炉;如未装备有辅助锅炉，则具有足以随时启动所有起货机的其他动力(并按该船舶吨位要求配足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轮机员和生火)，用于装运包括石油或其它产品在内的，以适当方式包装的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船舶不得用于装运活动物，但承运人可以在甲板上装运少量活动物，并承担其风险及负责所有必要的设备和其他必需品)，在英属北美洲、和/或美国、和/或西印度群岛、和/或中美洲、和/或加勒比海、和/或墨西哥湾、和/或墨西哥、和/或南美洲、和/或欧洲、和/或非洲、和/或亚洲、和/或澳大利亚、和/或塔斯马尼亚、和/或新西兰的安全港口之间，但不包括马格德林河、月日至次年月日期间的圣劳伦斯河、哈德逊湾以及所有不安全港口，也不包括不当季节时的白海、黑海和波罗的海，\_\_\_\_\_\_\_\_根据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指示，按下列条件，从事合法贸易。

1.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并支付船员的全部伙食、工资以及上船和离船的领事费，支付船舶保险费，并提供所有舱室、甲板、机舱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锅炉用淡水;维持船级并使船体、船机和设备在租期内处于充分有效状态。

2.承租人应提供并支付所有燃油(另有约定者除外)、港口费用、引航费、代理费、佣金、领事费(船员的领事费除外)，以及前述费用以外的所需其他通常费用。但当船舶由于其本身应负责的原因而进港时，则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支付。船舶由于船员生病而被指令进行熏蒸，由船舶所有人负担费用。如由于船舶按本租船合同进行营运期间所装运的货物或所挂靠的港口的原因，船舶被指令进行熏蒸，由承租人负担费用。船舶连续被租用超过6个月后，所有其他熏蒸均由承租人负担费用。

承租人应提供必要的垫舱物料和防移板，以及所有为特殊运输或特殊货物所需的任何额外设备，但船舶所有人应允许承租人使用船上已有的任何垫舱物料和防移板。承租人可以用防移板作垫舱物料，但应赔偿此种防移板的任何损坏。

3.承租人在交船港，船舶所有人在还船港，应接受船上所存的所有燃油，并按各自港口当时的价格支付。交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_\_\_吨，还船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吨且不多于\_\_\_\_\_\_\_\_吨。

4.承租人应按\_\_\_\_\_\_\_\_夏季干舷时的船舶总载重量，包括燃料和物料，从船舶按前述规定交付之日起，以每吨每日历月\_\_\_\_\_\_\_\_美元的费率，向船舶所有人支付租金;对于一个月中的任何部分时间，以同一费率支付。租金应付至船舶从交船时的同样良好状态(正常耗损除外)，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在\_\_\_\_\_\_\_\_还给船舶所有人(除非已灭失)时为止。承租人应给予船舶所有人不少于\_\_\_\_\_\_\_\_天的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地点的通知。

5.上述租金应在纽约以美元现金支付，且每半个月预付一次。对于最后半个月或其中部分时间，应支付估计的租金数额，并当其不足以支付实际租用时间的租金时，如经船舶所有人要求，差额租金应按时每天支付，除非承租人已提供银行担保或保证金。否则，承租人未能按时支付租金，或提供银行担保，或违反本租船合同的任何规定，船舶所有人有权将船舶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其(船舶所有人)可能拥有的向承租人索赔的任何权利。租期从船舶准备就绪书面通知于下午4点前递交承租人或其代理人之日的下一工作日上午7点起算。但如承租人要求，承租人有权立即使用船舶，这些所使用的时间计入租期。

如经船长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在任何港口应现金垫付船舶的日常费用，收取2.5%的手续费。该种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是，承租人对该种垫款的使用不负责任。

6.货物在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指的任何泊位或码头或地点装船或卸船，但以船舶能在任何潮汐情况下安全停靠并保持浮泊为条件，除非在该种地点类似尺度的船舶通常安全搁浅。

7.船舶的所有货舱、甲板和通常装货地点(不超过其能合理积载和装运的范围)，以及押运员(如有的话)舱室的全部容积，除仅保留适当和足够舱室供船舶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以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物料和燃油外，均归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有权在居住舱室允许范围内运输旅客，但承租人应向船舶所有人每天每旅客支付\_\_\_\_\_\_\_\_的舱室居住和伙食费用。但是，如因运输旅客而发生的任何罚款或额外费用，现约定均由承租人承担此种风险和费用。

8.船长应使船舶在航次中尽快速遣，并会同船员及使用小艇而提供习惯性帮助。船长(虽有船舶所有人任命)在有关船舶营运与代理方面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和命令。承租人在船长监督下装载，积载货物和平舱，并承担费用。船长应按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任何递交其签署的货物提单。

9.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船舶所有人在收到意见书后，应调查事实，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换。

10.承租人可以指派一名押运员随船观察航次是否尽快速遣。船舶应向押运员提供免费居住的舱室，以及与船长相同标准的伙食，承租人按每天一美元支付费用，船舶所有人应供应引航员和海关官员的伙食，并如经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应供理货员、码头工人的工头等的伙食，承租人按当时伙食价格支付所有这些人员的伙食费用。

11.承租人应随时向船长书面提供所有必要的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在航海日志上完整和正确记录航次的情况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并且，如经要求，向承租人、代理人或押运员提供航海日志的真实副本，以表明船舶航向和航行里程，以及燃油的消耗情况。

12.船长应谨慎注意货物通风。

13.承租人可选择将本租船合同延长\_\_\_\_\_\_\_\_的时间。但应在最初规定的租期或任何经选择延长的租期届满前\_\_\_\_\_\_\_\_天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14.如经承租人要求，在\_\_\_\_\_\_\_\_之前不计算租期;如船舶未在\_\_\_\_\_\_\_\_之时或之前(但不晚于上午4点)递交书面准备就绪通知书，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船舶准备就绪前的任何时候，选择解除本租船合同。

15.如由于船员或物料不足，船舶发生火灾，船体、船机或设备故障或损坏，船舶搁浅，因船舶或货物发生海损事故而延误，船舶为检验或油漆船底而进干坞，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阻碍船舶的充分工作，对因此所损失的时间停付租金;如船舶在航行时，由于船体、船机或设备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故障而使船速下降，因此损失的时间，以及任何因此额外消耗的燃料和任何额外费用，均应从租金中扣减。

16.如船舶灭失，则预付但未取得的款项(从船舶灭失或最后一次报告之日起算)，应立即退还给承租人。天灾、敌人、火灾、君主、统治者或人们的扣留，以及海上、内河、船机、锅炉和蒸汽动力的所有危险及事故，以及本租船合同租期内的航行错误，双方均免责。

17.如船舶所有人与承租人之间发生争议，争议事宜应提交纽约三名仲裁员仲裁，其中当事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他们或其中两人所作裁决是终局的。为执行裁决，按本协议当事方可申请法院作出裁定。仲裁员应为商人。

18.船舶所有人得因任何根据本租船合同应得款项，包括共同海损分摊，则对所有货物和所有转手运费行使留置权;承租人得因所有预付但未得的款项，以及任何超额支付的租金或本应立即退还的多余保证金而对船舶行使留置权。承租人不应招致由其或其代理人引起的、可能对船舶所有人在船舶中的物权和利益具有优先权的任何留置权或担保物权，也不应允许继续招致此种权利。

19.所有无主物和救助报酬，在扣除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所花费用及船员应得份额后，由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享，共同海损应在承运人在美国选择的港口或地点，按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中规则1至规则5、规则17至规则22，以及规则f进行理算、说明和解决。上述规则未规定的事宜，应按纽约港的法律和习惯处理。在该种理算中，用外国货币计算的费用，按支出之日的兑换率折算成美元;用外国货币索赔的货物损失的费用，应按这些受损货物在卸货最后一日从船上最后卸下的港口或地点的兑换率折合。海损协议或保证书，以及承运人要求的附带担保，应在提货之前提供。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认为足额的现金保证金，作为货物分摊共同海损和支付救助报酬以及特别费用的附带担保，如经要求，应由货物、托运人、受货人或货主在提货前向船舶所有人提供。此种保证金应按承运人的选择，以美元支付并汇给理算人。因此所汇的保证金应在理算地点，以进行共同海损理算的理算师的名义存入特别帐户。如有退款或余款，应以美元支付。

船舶在开航之前或开航以后，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因疏忽所致，发生事故、危险、损害或灾难，而承运人依据法规、合同或其他规定对此或其后果不负责任，则货物、托运人和受货人应连带地同承运人在共同海损中分摊因此所产生或引起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牺牲，灭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有关货物的救助报酬和特别费用。如救助船为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救助报酬应如同此救助船属于他人一样，以相当方式金额支付。

上述有关共同海损的规定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所有提单。

20.船舶在停租期间，或因膳食、冷却水，或因火炉而使用的燃油，其数量由双方约定。替换此种燃油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承担。

21.由于船舶在租期内随时可能航行于热带水域，在承租人和船长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船舶应在方便地点进坞，消除和油漆航底，并至少从上次油漆时起算，每6个月进行一次。租金应停止支付，直至船舶重新处于适当的可供营运的状态。

22.船舶所有人应维持船舶起货设备处于适当状态，提供起重能力达3吨的(供所有吊杆的)起货设备，并提供绳索，滑车吊缆、吊货网及滑轮。如船舶装备有能起吊重货的吊杆，船舶所有人应提供其必需的起货设备;如无此种吊杆，重货所需的起吊装置和设备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船舶所人有还应提供船上照明和晚间工作用油。船舶应允许使用已装备的电灯，但除船上已有的照明外的附加照明，由承租人负担费用。承租人可使用船上的任何起货设备。

23.如经承租人要求，船舶应昼夜工作。在装卸货物期间，所有起货机均归承租人使用。船舶应每舱安排一名起货机司机，按承租人要求，昼夜操纵起货机。承租人同意对高级船员、轮机员、起货机司机、甲板人员及生火的加班，按所工作的小时数，以雇佣合同规定的费率支付加班费。如港口或劳工组织的规章禁止船员操纵起货机，则岸上起货机司机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如起货机不能使用，或无足够动力使起货机运转，船舶所有人应支付按要求使用的岸上替代机器的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时间损失。

24.当事双方一致约定，当根据本租船合同货物装运至美国或从美国运出时，本租船合同受年月日美国国会通过的法案，即《有关船舶航行等的法案》中所有条款和规定，以及所有免责事项的约束。本船舶合同同时受下列条款的约束，并应将其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所有提单。

美国首要条款

本提单应受年月日通过的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案中的规定的约束。该法案应视为并入本提单，并且，本提单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承运人放弃其根据该法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豁免，或增加其该法案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本提单中的任何条款与该法案相抵触，则该种条款无效，但以所抵触的为限。

双方有责碰撞条款

如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根据本提单承运的货物的所有人应补偿承运人的一切损失或对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此种损失或赔偿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的所有人其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索赔，且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销、扣除或追回。

25.船舶不应按要求进行任何冰封的港口或由于冰冻原因，灯标或灯船已经或将被撤除的任何港口，或根据通常事态发展，由于冰冻原因，船舶具有不能安全进港或在装货或卸货结束后不能安全驶离风险的任何港口。

26.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船舶光船租赁给定期承租人。如同船舶为自己营运人一样，船舶所有人仍对船舶的航行、保险、船员，以及所有其他事宜负责。

27.本船及所有人应按依本租船合同所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根据本租船合同的任何继续或延长情况，支付2.5%的佣金。

28.依本租船合同获取并已支付的租金的2.5%，应向\_\_\_\_\_\_\_\_支付过手佣金。经\_\_\_\_\_\_\_\_的电报授权。

\_\_\_\_\_\_\_\_代表船舶所有人记本租船合同由我们掌管。

船舶所有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_\_\_\_\_\_\_\_

经纪人(签章)：\_\_\_\_\_\_\_\_\_\_\_\_\_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六**

电码代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_\_\_\_\_\_\_\_\_\_\_\_\_\_\_\_\_(地点)签订

船舶说明：兹有\_\_\_\_\_\_\_\_\_轮，登记总吨\_\_\_\_\_\_\_\_\_吨，登记净吨\_\_\_\_\_\_\_\_\_吨，属于\_\_\_\_\_\_\_\_\_级，指示马力为\_\_\_\_\_\_\_\_\_匹，夏季载重\_\_\_\_\_\_\_\_\_吨(包括燃料，贮存物，伙食与锅炉用水)，根据造船师之计划，除\_\_\_\_\_\_\_\_\_吨之燃料舱外，尚有\_\_\_\_\_\_\_\_\_立方尺之袋装或散装容积，在天气良好和水面平静的情况下，满载航行每小时可跑约\_\_\_\_\_\_\_\_\_\_\_\_\_，耗用最好的威尔斯煤约\_\_\_\_\_\_\_\_\_吨，或燃原料油\_\_\_\_\_\_\_\_\_吨。本轮现正航行。本船东\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_\_\_\_\_\_，于本日达成下列协议：

注：

1.因期租船的经营由租船人负责，故对船舶的性能和是否适合于航行的范围和装运的货物，否则就会给经营带来困难，并增加经营成本。

2.船级是表示船舶的质量，最高级为100ai。

3.夏季载重吨，海洋上的气候，对航海来说，只有夏季和冬季之分。夏季时期和区域。海洋气候比较平和，故载重吨比冬季高。

4.袋装与散装容积：两者都是指船舱的容积。因船舱内有龙骨，袋装货物不能填满其空隙，故袋装容积比散装容积小，一般小5%至10%。

第一条租赁时间：船东愿意出租，租船人愿意租用本轮共计\_\_\_\_\_\_\_\_\_日历月(calndarmonths)，从交船并由租船人使用之时起计算。交船必须在平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或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2时进行(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不得交船)。

交船港口：本轮应按租船人之指示，在船舶能安全并保持浮泊之\_\_\_\_\_\_\_\_\_泊位交船。本船必须适于载运一般的货物。

交船时间：本轮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移交就绪。

注：租赁时间可规定缩短或延长若干天，由租船人选择，这样就更灵活。

第二条航行及装货范围

本轮仅能用于合法的贸易并装运合法的货物，航行于优良和安全的港口之间或能使本轮安全并保持浮泊之处。航行范围如下：

本轮不得运载性畜、有害、易燃或危险品(如酸类、炸药、炭化钙、铁矽、石油精、汽油、焦油及其任何制品)。

注：如需装运性畜和危险品，则应将最后一段划掉。

第三条船东供应事项

在本轮的服务期内，船东应负责船员的伙食、薪金、各层甲板与机器房内的备品，船舶保险，并保持船身与机件通盘有效。

船东应于每一货舱供应绞车工一人，如需增加绞车工，或装卸工人拒绝或不许与船员一同工作时，租船人应供应岸上合格之绞车工，并负担其费用。

第四条租船人供应事项

租船人应负责供应燃煤(包括厨房用煤)、燃油、锅炉所用的淡水、负担港务费、引水费(不论是否强制执行)、运河舵手费、驳艇费、照明费、拖轮费、领事费(属船长船员和水手者除外)、运河税、船坞税、其他税款和什费、交还船港口的船坞费、码头税、吨税(交船前和还船后载运货物所发生的费用除外)、代理费、佣金、装船、平舱、理舱费(包括垫隔舱所需的板，船上已有者除外)、卸货费、过磅费、理货费、交货费、验舱费和执行此项工作人员的正常伙食费、因检疫所引起的捐税和什费、停留费(包括货物的熏蒸和消毒费)。

装卸作业中所需的特殊绳索、吊具、绞盘以及因港口惯例所需的特殊设备(如特殊绳索、大缆、铁链等)均由租船人供应。船上应供应绞车、吊杆和足以吊起两吨重的普通绞盘。

注：

1.租船人为避免负担不合理的费用，可在上段的后面加“因船方的责任而进入某港所引起的费用均由船东负担”一句。

2.船员所用的长行艇费由船东负担。锅炉所用的淡水和船员所吃的淡水都放在一起，所以淡水费一般都由租船人负担三分之二，船东负担三分之一。

第五条燃料

租船人在交船港，船东在还船港，应接受在燃料舱中所贮存之燃煤或燃料油，并按该港口的时价将燃料款付给对方。本轮在交船和还船时，燃料舱中所贮存的燃煤或燃料油不得少于\_\_\_\_\_\_\_\_\_吨和不得超过\_\_\_\_\_\_\_\_\_吨。

注：规定一定的燃料贮存，主要是在交还船后能使船舶立刻航行。

第六条租金与支付

从第一条所规定交船时间开始至将船还给船东时止，租船人应每30天支付租金\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每30天支付一次，以\_\_\_\_\_\_\_\_\_币现金无折扣预付。

如租金发生缺欠，船东有权不顾任何抗议和法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干涉将船从为租船人的服务中撤回，并且不影响在本合同下船东对租船人的索赔权。

第七条还船

本合同期满，租船人应按接船时同样的良好情况(自然损耗除外)将船还给船东。还船应在平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和星期六上午9时至下午2时在租船人所选择的港口进行。星期天和法定假日不得还船。

租船人应最迟于10天前明确通知船东还船的港口和还船的日期。如本轮被命执行最后的一个航次可能超过租用的时间时，租船人可用本轮完成该航次，但须合理估计超过的时间。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租船人应按市场费率支付租金，市场费率高于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亦不例外。

注：在还船时，如有超出自然损耗的损坏，租船人应负责赔偿。所以交还船手续特别重要，必须慎重办理。

第八条载货容积

除留出适当足够之容积，作为船长、船员、水手、绳索、服物、家俱、伙食和其他储备之用外，全船所有的载货容积(包括甲板上的法定容积)，均归租船人使用。

第九条船长

船长应以最大努力执行一切航行，并取得船员按例之效劳。船长在职务上，代理上和其他它排上应听租船人的命令。船长、船员或代理人在签发提单、其他证件，或按租船人的指示，对本船的文件或装载过量等方面的不规则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效果与责任，均由租船人负责并赔付给船东。货物短少、掺杂、标记、件数不清和因装载不良使货物受损而引起的索赔，船东概不负责。

如租船人有理由不满意船长、船员和轮机长的行为，船东于接到租船人的申请书后，应立即进行调查，如属实并有必要，船东应改变其任命。

注：因船长、船员和轮机长仍属船东的雇员，船舶经营好坏，与其关系不大，所以有些船长、船员和轮机长未能很好地为租船人服务。我们，作为租船人应密切注意其行为，必要时，应提出确切的书面材料要求船东更换。这是租船人的一项权利。

第十条方向与航海日志

租船人应给船长一切航行指示。船长和轮机长应正确和完整地填写航海日志，并提供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查阅。

第十一条租金停付

1.倘本轮因：进干坞或为保持船舶的效能而采取其他办法;人员或船东对备品供应不足;机器损坏;船壳受损或其他事故，致使本轮不能航行并连续在24小时以上，从此时起，至恢复航行时止，租船人即停付租金，已预付之租金应予调整。

2.倘本轮因气候险恶，被迫进港和抛锚，驶入浅水港或河流或有沙洲之港口，或使所载的货物遭遇事故，致使本轮发生停滞，该停滞以及因停滞所引起的费用，即使属于船东雇员之疏忽所致或部分责任属于船东雇员之疏忽，亦均由租船人负责。

注：租船人对船舶停航的原因和停航复航的时间，必须确切掌握。另为了防止船东或其雇员以这条作籍口，随便使船离开正常航线，应争取在本条后面加上：“如船在航程中因事故离开原航线，从离开原航线时起至回到原航线时止，租金停付”。

第十二条清洗锅炉

清洗锅炉，应尽可能在船舶服务时间内进行，如不可能，租船人应给船东必要的清洗锅炉的时间。如本轮船清洗锅炉的时间超过48小时，则从开始清洗时起至再准备好航行时止，租金停付。

第十三条责任与豁免

因船东或其代理人对本轮的海质注意不够或船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个人在航程中的疏忽及失职行为，致造成延迟交船，延迟合同的有效期限和船上货物的灭失与损坏，船东均应负责。对于其他损失或延迟，不论其性质如何，原因如何，即使是船东雇员的疏忽行为所造成者，船东均不负责。因罢工、停工或拘禁(包括船长、船员和水手)所引起的灭失与损坏，不论部分或全部，船东亦不负责。

对于因装运违犯合同规定的货物，或因燃料储备，装货、理舱、卸货的不当或疏忽，致使本轮或船东的利益遭到灭失或损害，不论全部或部分，均由租船人负责。

第十四条垫款

在需要时，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应为船长垫付本轮在任何港口所需的杂项开支，仅收年利百分之六。此项垫款可在租金内扣除。

第十五条不能驶往港口

本轮不得被命前往或驶入：

1.有热病和传染病流行或船长、船员、水手在法律上不允许随船前往之处;

2.任何被冰封冻之处;或在本轮到达时因冰冻之故，灯塔、灯船、航标、浮标.已撤销之处;或因冰冻之故，本轮不能到达之处;或装卸货物完毕后，有不能开出的危险之处。本轮无破冰航行的义务。如因冰冻，船长认为停留在装港或卸港中，有使本轮被冰封致损之危险时，船长有权将船开往另一未被冰封之处，以候租船人的新指示。

如因上述原因事先未能预料到之一切延迟，均由租船人负责。

第十六条船舶失踪

倘本轮失踪，从失踪之日起停付租金。如失踪之日无法查明，则从船上最后一次报告之日起至估计本轮到达目的港时止，租金折半支付。已预付之租金应予调整。

第十七条加班

如需要时，本轮应日夜工作。船员和水手的超时工作加班费，应按本轮规定的时间和费率，由租船人偿付给船东。

第十八条留置权

在本合同下，船东为了索赔，对货物和属于期租人的附属运费及任何提单运费有留置权。租船人替船东垫付的款项未得到偿还时，对本轮有留置权。

第十九条救助

救助他船所得救助费，除去船长、船员应得的部分以及一切合法的和其他费用(包括租船人在救助时间内对租金的损失、船舶因救助受损的修理费和损耗的燃料等)开支外，其余部分由船东与租船人均分。船东为了救助他船所采取的措施而支付的费用，租船人应予同意。

第二十条转租

租船人经适当通知船东后，有权将本轮转租，但原租船人仍应对本合同及船东负责。

第二十一条战争

1.未征得船东同意，本轮不得被命前往或继续前往下列地区，有战争行动、战争、兵端、类似战争之行动、海盗、敌对行动并因此引起任何个人、团体、国家、革命、内战、民变或国际公法的干涉，致使本轮、其他船只或货物有遭遇危险之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轮受法律制裁并因此引起风险和刑罚;不得用本轮装运有使本轮遭到交战国、团体、任何政府或流治者扣押、处罚或其他干涉的货物。

2.如本轮接近、被带或被命前往上述地区，或因任何原因遭受上述之风险，则：

(1)船东在自认为适合之条件下，对任何因此似将发生之风险，将本轮与租金进行保险，租船人见票后应即将保险费偿还给船东;

(2)虽有第十一条的规定，但因船长、船只和水手失踪，减少或水手拒绝前往上述地区或遭受上述风险而造成的时间损失，租船人仍须支付租金。

3.因甲项所述之情况或在此类情况存在之期间，使船长、船员和水手之薪金、伙食费、甲板和机舱之储备物与保险费有所增加，其增加的数目应列入租金中，船东提出此项费用的账单后(该项账单应按月开列)，租船人应即支付。

4.本轮有权遵守船旗国政府或船旗国政府授权的其他政府，任何个人(或团体)或在本轮兵险条件下有权发布命令的委员会或个人对本轮的开航，到达，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交船等方面所发出的命令或指示。

5.如本轮船旗国发生战争、类似战争之行动、革命或民变时，除非另有协定，船东与租船人均可取消本合同，租船人应将本轮在目的港交还船东，如因甲项原因不能到达目的港时，则由船东选择，附近之安全港口，将船上一切货物卸完后交还船东。

6.如本轮遵守本条规定，所产生的任何已了或未了事项，均不得被视为过失。

注：本条保乙、丙两项所列的额外增加的费用，应在签订合同加以明确，为保额、保险费率和船长、船员、水手的薪金和伙食费增加百分之几(一般不超过船员薪金的50%)，以免事后发生纠纷。

第二十二条取消

如本轮不能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船，租船人有权取消本合同。

如本轮不能在取消合同日交船，租船人应于接到此项通知后48小时内宣布取消合同抑或接受延期交船。

第二十三条仲裁

如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执，应在伦敦(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仲裁。船东和租船人各指定仲裁人一人，如两方仲裁人不能达成协议时，再由两方仲裁人另指定一公断人。仲裁人或公断人之判决为最后的判决，双方均应遵守。

第二十四条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应按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解决。租金部分不分担共同海损。

第二十五条佣金

船东应按所得租金的百分之\_\_\_\_\_\_\_\_\_作为佣金付给\_\_\_\_\_\_\_\_\_。此项佣金不得少于经纪人的实际开支和工作的合理报酬。如因任何一方违犯合同，致使租金未全部支付，负责一方应赔付经纪人之佣金损失。

如双方同意取消本合同，船东应支付经纪人之佣金，但此项佣金之总数不得超过一个租金之经纪费。

统一定期租船合同共25条，如有补充，应在第廿五条后面写明第\_\_\_\_\_\_\_\_\_条至第\_\_\_\_\_\_\_\_\_条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增加的内容一般有如下几条：

第二十六条租船人可派一或二个代表驻在船上，随船同行并视察本轮是否以最快速度航90该代表在供给和伙食方面与船长享受同等待遇。租船人每天要支付费用20先令(不包括酒费)。

第二十七条租船人应随时以书信或电报给船长必要的命令和航行指示。船长应向租船人或其代理提供完整无误的航行记录，如需要时，应向租船人或其代理提供载有航线，航速和燃料消耗的真实的航海日志付本。

第二十八条船东应根据其与供油者之间的加油合同安排加油，并垫付油款以及因加油发生的一切费用于每次加油后，租船人应即将船东垫付的费用(包括港口费、跨线费和与加油有关的其他费用)汇给船东。如船东未在区域内的主要加油港口安排加油时，租船人有权取消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如爆发牵涉到任何强国的战争，双方均可取销本合同。

第三十条航运商会兵险条款第1.2.3条、新杰森条款和两船互撞条款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租船人在本合同下所签发的一切提单均包含新杰森条款和两船互撞条款。

航运商会兵险条款第1.2.3条(thchambrofshippingwarriskclausl/3)

1.对任何被封锁的港口及船长或船东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不能驶入或到达的港口，不能要求船长或船东签发提单或承担签发提单的义务。

2.甲、如租船合同中规定的卸港或提单中指定的卸港被封锁，或;

乙、如因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骚乱、革命或国际法的干涉致使：

(1)船长或船东经过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或禁止驶入或不能前往卸港。

(2)船长或船东经慎重考虑认为有危险或不可能到达的卸港。

因上述情况的影响，应根据租船人的指示，将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在原定卸港以外的其他安全港口卸下(新的卸港应不是被封锁的或船长或船东认为是危险的或禁止的港口)，如租船人或其代理未在接到船方发出请求代替卸港通知后48小时内宣布新的卸港，船东有权将货物卸在根据船东和船长认为安全的其他港口，并视为已履行租船合同，另应按在原定卸港或提单内所列的卸港照付运费，在此情况下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租船人或货主负担，否则船东对未收运杂费的货物有留置权。

3.船舶有权遵守船旗国政府，其他政府和地方当局(包括代管的政府地方当局或经该政府或地方当局授权的任何人员或在船舶兵险保险条件上有权发布或指示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船舶的离港、抵港、航线、挂港、停航、目的港、地区、水面、交货或任何其他方面所发布的命令和指示。

因遵守上述命令和指示，船舶不能驶至原定卸港或提单中所列卸港时，则可驶至经船东和船长慎重考虑后认为可以驶入的或可前往卸货的其他港口卸货，并视为已履行租船合同，另应按在原定卸港或提单所列卸港卸港卸货照付运费，在此情况下，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租船人或货主负担，否则船东对未收到运杂费的货物有留置权。

新杰森条款(nwjasonclaus)

航程开始前后，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因疏忽而造成意外事件、危险、损失或灾难时，船东对于上述事件及后果，按照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不负责者，有关共同海损所付出之任何牺牲代价、损失或费用等项目，应由托运人、收货人或货主等与承运人共同分摊，对于货物的救助费和其他特殊费用亦应分摊，若拖救的船舶与本船属于同一船东或属同一船东经营者，应视为其他船东的船舶照付救助费等，托运人、收货人或货主须按船东或其代理估计的货物救助费和其他特殊费用预付之。

注：本条款的主要精神是，不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船长、船员的疏忽或过失)所引起的共同海损，若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船东可以免除责任者，则共同海损的牺牲和费用，应由船、货双方共同公摊，如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应由船方负责者，则应由船方单独负担。另有引用该条款时，应再加两点说明：

(1)“共同海损除按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支付外，其理算应按美国法律及习惯办理者，则以新杰森条款为适用依据”。其用意在于部分地变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以减轻船方的责任。按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四条规定：“共同海损的牺牲或费用，其发生的原因纵系因海上共同航行之某方的过失所造成者，过失方仍有享受被补偿的权利;但因其过失所应负之赔偿责任，并不因此免除”。按新杰森条款的规定，共同海损的牺牲或费用虽属船方责任所造成者，如按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船方不负责者，货方应与船方分摊，分摊后，货方不得因船方的过失而转向船方提出赔偿。

(2)“按照本合同，租船人须获得包含本条款的提单”。其目的是船方避免对第三者负贲。

两船碰撞互有过失条款(bothtoblamcollisionclaus)

若一船和另一船碰撞，系因对方船舶的疏忽和本承运人的船长、水手、引水员或雇员在航行方面或船舶管理方面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失所造成者，则对方的船或非承运船或其船东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运人担负者，应由承运人所承运的货物的货主补偿本承运人，此项损失或责任仅限于上述货主所受的损失或任何赔偿要求，已从或应从对方的船或非承运船或其船东得到偿付，并从对方的船或非承运船或其船东向本承运船或本承运人提出赔偿，而从已得到赔偿的部分中扣除者。

除相撞的船舶以外，又碰撞或触及其他船舶或货物，而且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有过失时，本条款亦应适用。

注：本条款的中心内容是：甲方的船舶和货物的损失由乙方的船东赔半数;乙方船舶和货物的损失由甲方船东赔偿半数。另有租船合同中引用此条款时，应加两点说明：

(1)“在履行租船合同时，本船涉及因任何碰撞所发生的责任需按美国法律裁判者。应以本条款为适用。”按一船国家的条例，若两船碰撞，互有过失，则按彼此过失的大小，各向对方的船或货负责的。而按美国法律，不论彼此过失的大小，均以相等的过失来处理。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七**

代号

现有规范如附表所示的内燃机/蒸汽机船号的所有人（营业地址：与承租人北京xx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船舶规范

1.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所示的规范相符。如有任何不符，租金应降低必要数额，以抵偿承租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船泊状况

2.本船所有人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整个租期内，本船应水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物运输，船体、船机和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配齐合格的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

租期

3.本船所有人出租、承租人租用本船日历月（确切租期由承租人选定），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算。

航行规范

如果阻止本船航行至中国，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除非事先得到承租人的同意，本船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为任何目的指示本船停靠\_\_\_\_\_港口。

除外货物

本船用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承租人有权按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所适用的任何主管当局的条例，装运危险品。

交船港

5.本船在承租人指定的。本船能保持安全浮泊。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承租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在装货港接受货物。承租人接受交船并不构成放弃其本租船合同赋予的权利。

6.本船不得在之前交付。如本船在17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承租人有随时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但不得晚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本船所有人应给承租人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天确切交船日通知。

交船日期

交船日期

7.承租人在交船港和还船港代表双方指定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并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时间计入本船所有的时间，还船检验时间计入承租人的时间。验船师费用由于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泊前，本船前后吃水应调平或者船尾比船首吃水之差不超过6英尺。

交船通知

货舱检验

本船所有人提供的项目

8.本船所有人应提供和/或支付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伙食、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甲板、居住舱室、机舱及其他必需的物料，全部润滑油和淡水，船舶\_\_\_\_\_及入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装置

本船所有人应给全部吊杆和/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附表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提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二切绳索、滑轮吊缆、吊货索具及滑轮。如本船各有重吊，本船所有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本船所有人应提供甲板水手按要求开关舱，在本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将起货装置准备就绪，并提供甲板和/或舷梯值班人员，每舱配备一名起货机司机或转盘吊司机按需要昼夜操纵。如港方或劳工组织规章禁止船员开关舱或操纵起货机或转盘吊，则由承租人雇用岸上替代工人并支付费用。

照明

本船所有人应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货舱清扫

如经承租人要求，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本船所有人应提供船员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承租人应向本船所有人或船员支付每次清舱定额最高为的费用。

承租人提

9.承租人应提供和/或支付（除非为本船所有人而发生或因在本船所有人原因所损失的时间内发生，不论本船是否停租）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燃油（从租金中每日历月扣除定额，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以抵补船上人员生活用油）、港口使用费、强制引航费、小艇费、拖轮费、领事费（但按第8条应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由国际或当地船舶所有人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在内的费用，以及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的除外）、代理费、佣金，并安排和支付货物装载、平舱、积载（包括垫舱物料，但本船所有人应允许使用船上已有的垫舱物料）、卸载、过磅和理货、执行公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和款项。

供的项目、燃料

10.承租人应接收交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每公吨燃油和每公吨柴油付款；本船所有人应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的全部燃油，并按承租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或者，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口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本船归还时船上所存燃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柴油不少于吨，但不多于吨承租人可在交船前加油，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租期。

承租人有使用本船所有人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承租人有权解除本租船合同。

租金率

11.从本船交付之时（时间）起至归还给本船所有人之时（时间）为止，承租人应按本船夏季干舷高度时的总载重吨（2240磅为一吨），以每吨每日历月的租金率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如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本船所有人有权将本船从承租人营运中撤回，而不影响本船所有人根据本租船合同在其他方面对承租人可能具有的索赔权利。

还船

12.本船应在租期届满之时，以交付给承租人时的相同良好状态（自然耗损和由于第21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害除外），在由承租人所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归还。承租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支付本船所有人或船员包干费最多，以代替清舱，包括清移垫舱物料。

还船通知

承租人应给本船所有人不少于10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

如本船被指示的航次将超过租期，承租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如市场运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金率，则按市场运价支付租金。

载货舱室

13.除保留适当而足够的舱容供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和物料外，本船的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亦包括在内，均归承租人使用。

甲板货

承租人有权按照通常航运惯例在甲板和/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其费用和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性和适航性的限制。在航行中，船长与船员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牢固绑扎。

承租人的代表

证件

15.本船所有人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挂港口的安全和卫生规定，以及所有现行要求。

熏蒸

在租期内，本船所有人应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根据承租人指示装运货物或挂靠港口而需要的熏蒸，均应由承租人负担费用，其他原因的熏蒸由本船所有人负担费用。

停租

16.（a）如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时间损失、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营运或使本船不能供承租人使用、则自时间损失时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致使承租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不利的地点恢复营运为止，租金停付：

（1）船上人员或物料不足；

（2）船体、船机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遭遇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4）修船、进干坞或为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有效证件和/或货运所需要的其他船舶文件；

（6）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_\_\_\_\_、拒绝航行、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本船所有人、船长、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依法受到指控或违章而对本船实行扣押或干预（但由于承租人的疏忽行为或不为所引起者除外）；

（8）因本船所有人违反本租船合同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治疗或登岸而使本船绕航、返航或挂靠非承租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船合同另有规定的经约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

（d）承租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由于本租船合同所述的任何原因，本船延误达6星期以上，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船速索赔

17.按照本租船合同第1条，如本船营运时速度降低和/或耗油量增加，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额外耗用燃油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征用

18.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旗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所存燃油的金额应退还承租人。如征用期超过一个月，承租人有解除本租船合同的选择权。

干坞

19.本船从上次油漆船底起算，应在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每10个月进干坞一次，清洁和油漆船底。

船长责任

20.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习惯性的协助。在营运、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服从承租人的指示。

提单

船长应自己或经承租人要求，授权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员的收据签发所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和航海日志

承租人应给船长提供各项指示和航行指令。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承租人或其代理人查阅。用英文填写的甲板/机舱日志摘录，最迟应于每航次结束时交给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否则，以承租人提出的数据为准，本船所有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如承租人有理由对船长、高级船员或轮机员的行为表示不满，本船所有人在接到意见书后，应立即调查。如情况属实，本船所有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码头工人

21.装卸所需的码头工人和理货员由承租人安排并视为本船所有人的受雇人，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承租人对所雇佣的码头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航员、拖轮或码头工作的疏忽、不当积载或积载疏忽造成的船舶灭失或损坏，亦不负责。

垫款

22.如经要求，承租人或其代理人应向船长垫付本船在港的日常开支所需的款项，收取2.5％的垫款手续费。此项垫款从租金中扣除。但承租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付。

冰冻

23.本船不得派往，亦无义务进入任何冻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冻原因，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将被或可能被撤去的地点，或由于冰冻原因，本船具有不能顺利抵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离的危险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经要求，应尾随破冰船航行。

船舶灭失

24.如本船灭失，租金从其灭失之日正午起停付。如本船失踪，租金从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正午起停付。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承租人。

加班

25.如经要求，本船应昼夜作业（星期六、星期日和节假日包括在内）。除非本船停租，承租人应以每日历月定额向本船所有人支付作为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加班费，不足一月按比例计付。

留置权

26.为了得到根据本租船合同提出的索赔，本船所有人有权留置属于定期承租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得到因本船所有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承租人有权留置船舶。

救助

27.救助或救援其他船舶所得的一切报酬，在扣除船长和船员应得的份额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本租船合同对救助所损失的时间而付的租金，以及损坏的修理和消耗的燃油后，由本船所有人与承租人平均分享。救助或企图救助人命或财产无效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损坏或灭失），由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平均分担。

转租

28.承租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承租人始终对本船所有人负有适当履行本租船合同的责任。

\_\_\_\_\_

29.本船所有人应对其受雇人员的不法行为和故意错误行为，如\_\_\_\_\_、偷盗、行窃等一切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本船延误应予以停租。

退\_\_\_\_\_费

30.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本船所有人因此从\_\_\_\_\_人那里得到的所退\_\_\_\_\_费应给予承租人（一经从\_\_\_\_\_人那里收到，如数退还给承租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除估计的金额）。

战争

31.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战争行为，本船所有人和承租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应在目的港或在承租人选择的安全、未封锁的港口，在卸完货物后还给本船所有人。

海牙规则

32.本船所有人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对根据本租船合同所载运的货物，依照船长签发的或根据本租船合同第20条由船长授权的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提单，按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3条和第4条的规定（但第3条第6款除外，第4条第5款中的100英镑用人民币700元代替），对货物的短少、灭失或损坏负责。

双方有责

33.双方有责碰撞条款和航运公会战争除第1条和第2条应视为本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订入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提单。

碰撞条款及战争险

34.共同海损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在北京理算和解决。

共同海损

35.本租船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在提交\_\_\_\_\_。\_\_\_\_\_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_\_、佣金

36.本船所有人应按本租船合同所付租金的3.73％向承租人支付回扣，1.25％的经纪人佣金应付给北京中租。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全部租金没有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如双方协议解除本租船合同，本船所有人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种情况下，佣金不超过按一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船舶规范

本船舶规范由本船所有人填写，全部并入并作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租船合同的组成部分。

1.

（a）船名：呼号：船旗：

（b）何时建造：总长：最大宽度：

（c）船级：

（d）登记吨位（总/净）：

（e）主机型号和制动马力：

2.载重量和吃水

（a）按船级的夏季干舷高度载重量（包括燃料、物料和淡水）

长吨t.p.i.（装货后吃水）：

（b）以（a）为基础满载时在海水中吃水：

（c）物料和常数不超过长吨

3.散装/包装容积

共计立方英尺，包括清洁、可装干货的深舱的包装容积立方英尺，另加清洁、可装散粮的开底翼舱立方英尺。

4.速度耗油和燃料容量

（a）最大每分钟转速：可产生每分钟运行转速：

（b）良好天气条件下满载时运行速度：节

（c）以（b）为基础每日航行耗油：中燃油（最多秒）：吨，加柴油吨

（d）每日（24小时）在港耗油：

起货装置全部作业：

起货装置停止作业：

（e）燃料容量约吨燃油，约吨柴油

（b）中所指“良好天气条件”应解释为风力不超过蒲福氏风力4级（最大16节）和/或道格拉斯海浪状况3级（3-5英尺）。

5.起货装置

（a）起货机规范、数目和起重能力：

（b）吊杆/转盘吊的数目和起重能力：

双吊联合作业的正常负荷：

（c）重吊规范：

使用于何舱口：

准备时间：

6.淡水

（a）水拒容量：吨

（b）锅炉每日用量：吨，生活用：吨

（c）造水机规范：

利用废气日造淡水：

7.甲板/货舱/舱口

（a）甲板数8：

（b）二层甲板平或不平：

（c）二层舱高度：

（d）货舱/舱口数目：

（e）舱口尺寸：

深舱口尺寸：

（f）舱底板/甲板/舱盖强度：

8.其他

（a）机器/船桥位置：

（b）舱盖型号：

（c）货舱通风系统：

（d）地轴弄是否与舱底板平；

（e）充分压舱空载时从水线至舱盖围板高度：

（f）上次进干坞油漆船底日期：

（g）上次熏蒸日期：

9.货舱适当铺有与舱口大小一致的舱底板，或舱底板加固，适合用抓斗卸散粮。

10.本船系自动平舱散货船或双层甲板船，按照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装载散粮无需任何其他设备。

11.本船已经加固适于装载重件货，并能在货舱隔舱装载情况下航行。

12.本船护货板齐全。

13.本船可长途空放而无需在货舱用水或重物压舱。

14.本船二层舱舱盖齐全并在租期内保持齐全，本船所有人保证所有二层舱舱盖完好并符合工厂法案或其他类似法规的规定。

15.本船符合通过苏和巴拿马运河的各项要求并持有必要证件。

16.本船备有通过圣劳伦斯河、圣劳伦斯水道和大湖所要求的全部装置和设备。

17.本船所有载货处所备有二氧化碳灭火剂，适合于满载棉花。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八**

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船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履行本合同：

注：双方可以根据合议适当删减以下条款，如有需要，也可在本合同最后并入附加条款。

第一条 承运船舶的规范

船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船旗国：\_\_\_\_\_\_\_\_\_\_\_\_\_\_\_\_\_\_\_\_\_;建造时间：\_\_\_\_\_\_\_\_\_\_\_\_\_\_\_\_;船级：\_\_\_\_\_\_\_\_\_\_\_\_\_\_\_\_\_;登记港：\_\_\_\_\_\_\_\_\_\_\_\_\_\_\_;登记号：\_\_\_\_\_\_\_\_\_\_\_\_\_\_;载重量：\_\_\_\_\_\_\_\_\_\_\_\_\_\_\_\_公吨(包括货物和燃料以及不超过\_\_\_\_\_\_\_公吨的淡水和物料); 夏季海水干舷：\_\_\_\_\_\_\_\_\_\_\_\_\_\_米;散装舱容：\_\_\_\_\_\_\_\_\_\_\_\_\_\_\_立方米;包装舱容：\_\_\_\_\_\_\_\_\_\_\_\_\_\_\_立方米;船舶吨位：\_\_\_\_\_\_\_\_\_\_\_\_\_\_\_\_总吨/总登记吨;在良好天气条件下，风力达到包括最大风力蒲福风级\_\_\_\_\_\_级，船舶满载航速大约为：\_\_\_\_\_\_\_\_\_\_\_\_\_\_节，此时耗油量大约为：\_\_\_\_\_\_\_\_\_\_\_\_\_\_\_公吨(燃油)。

第二条 租期

上述船\_\_同意出租、上述租船人同意租用上述船舶，从交船时起算，租期为\_\_\_\_\_\_，并在下述航行区域内使用船舶。

第三条 交船

船舶在\_\_\_\_\_\_\_\_\_\_\_\_\_\_\_\_\_(地点)交付租船人并使其处于租船人的控制之下。在船舶交付当时，船\_\_应当为接收货物作好下列准备：\_\_\_\_\_\_\_\_货舱打扫干净，船体紧密、坚实、牢固并在各个方面适于普通货物的运输。船舶应装备有压载水舱，同时具有启动所有装货设备的足够的动力。船\_\_应在\_\_\_\_\_\_天之前向租船人递交预计交付船舶的日期通知。

第四条 交/还船检验

在交/还船之前，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当事人应自负费用指定各自的验船师，分别在船舶到达第一个装货港/最后一个卸货港之前，联合进行交/还船检验以便确定船上留存的燃油量和船舶状况。每次检验后都应共同出具一份联合检验报告并由双方检验师签字。如果双方检验师不能达成合议，则各自有权出具一份独立检验报告，陈述有关事项。

如果一方未能参加检验并且未能在联合检验报告上签字，则该方仍然应当受制于另一方在报告中所记录的数据。

交船检验时间由租船人承担，还船检验时间由船\_\_承担。

第五条 危险货物/ 除外货物

(a) 船舶应被用来运输合法的而非任何具有危险、有害、易燃或腐蚀性质的货物，除非是依据船舶登记国和装卸港以及任何船舶必须经过其水域的中间港口和国家的法定当局之要求或建议。另外在不影响上述大原则的前提下，下列货物也将被特别除外：\_\_\_\_\_\_\_\_任何品名的牲畜、武器、弹药、爆炸物、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_\_\_\_\_\_\_\_\_\_\_\_\_\_\_\_\_\_\_\_

(b) 如果协议运输国际海事组织所属的货物，那么这些货物的数量应当被限制在\_\_\_\_\_\_\_吨，而且租船人应向船长提供证据，以证明他会按照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合理地给货物包装、加标、装船和积载。如果租船人未能履行上述规定，船长有权拒装这些货物，或者将它们卸载(如果已经装船的话)。以上事项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租船人承担。

第六条 航行区域

船舶应当在\_\_\_\_\_\_\_\_\_\_范围内的安全港口和地域之间(其中\_\_\_\_\_\_\_\_\_\_\_除外)，根据租船人的指示，从事合法贸易。

第七条 船\_\_负责的事项

除非另有约定，船\_\_应提供并支付船舶保险、供给、房舱、甲板、机舱和其他所有的必需用品，包括锅炉用水。船\_\_还应支付船员的工资及他们在装卸港的领事签证费和属于船员的港口服务费用。船\_\_应当维持船舶的船级并使船体、机械和设备在提供服务时保持高效状态，而且还应保证有一整套胜任的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班子。

第八条 租船人负责的事项

在租期内，除非另有约定，租船人应当支付所有燃油费用。租船人还应支付港口费用(包括强制看管人和货物看管人以及强制垃圾处理费理)、与租船人业务有关的所有通讯费、引航费、拖带费、代理费、佣金、领事签证费(属于船旗或船员个人的除外)，还有所有其他通常费用(第七条中提及的除外)。但是，当船舶因为自身的原因(并非迫于天气)而驶入港口，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由船\_\_承担。由船员疾病导致的熏舱费用应由船\_\_承担。由在本租约下船舶挂靠的港口和装载的货物所引起的熏舱费用应当由租船人承担。在船舶被连续租用期间达到或超过6个月后，所有其他的熏舱费用应当由租船人承担。

租船人应当提供和支付必需的垫舱费用和特殊贸易或非通常货物所必需的任何附加装置。但船\_\_应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垫舱设施。在还船之前，租船人应将垫舱设施和附加装置移走，该费用和时间由租船人承担。

第九条 航次的履行

(a) 船长和船员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船长应当谙熟英语并且因被视为租船人的雇佣和代理(虽然是由船长任命)而须执行租船人的命令和指示。同时，租船人应在船长的监督下履行所有关于货物的操作，这会包括但不局限于装载、积载、平舱、绑扎、牢固、垫舱、松绑、卸载和理货。上述操作的风险和费用由租船人承担。

(b) 如果租船人有合理的原由对船长或高级船员的管理方式表示不满，则船\_\_应当在收到投诉的详情后对此进行调查。并且如有需要，应当重新任命有关人员。

第十条 燃油

(a)租船人在交船时和船\_\_在还船时，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接收并支付留存在船上的所有燃料油和柴油。交船时，船上有燃料油\_\_\_公吨，每吨\_\_\_\_\_\_\_\_\_;柴油\_\_\_\_\_\_公吨，每吨\_\_\_\_\_\_。还船时，船上有燃料油\_\_\_\_\_\_公吨，每吨\_\_\_\_\_\_;柴油\_\_\_\_\_\_\_\_\_\_公吨，每吨\_\_\_\_\_\_\_\_\_。

(b) 租船人应当提供符合附加条款的详述并适于在船舶的主机和辅机中燃烧的燃油。船\_\_对于任何因租船人使用不适燃油或不符合附加条款详述的燃油而造成的主机或辅机的损坏保留索赔的权利。另外，如果租船人所提供的燃油不符合双方合议的附加条款的详述或是被证明不适于在船舶的主机和辅机中燃烧，则船\_\_将对于航程中航速的减小和/或耗油量的增加与由此引起的任何时间损失及其他后果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 租金费率/ 还船区域与还船通知

租船人应当为承租和使用上述船舶而按每天\_\_\_\_\_\_\_\_支付租金，或者按照\_\_\_\_\_\_米夏季干舷时的船舶总载重量以每吨\_\_\_\_\_\_\_支付。每30天为一个租金支付期，从交船之日起算。不足一月者以上述费率按比例支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租金应连续支付直到船舶以良好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在\_\_\_\_\_\_\_\_\_区域归还船\_\_(除非船舶灭失)。租船人应在\_\_\_\_\_\_\_\_\_天之前向船\_\_发出预计还船的时间和可能的地点的通知。为方便租金计算，交船、还船或租约的终止的时间应当以格\_\_\_\_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租金的支付

(a)租金的支付租金的支付方式应使船\_\_或他在\_\_\_\_\_\_\_\_(地点)指定的名为\_\_\_\_\_\_\_\_\_的收款人能够接收。租金可以用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并在约定日期15天前存入船\_\_能够使用的帐户。最后一个月或其中部分时间应支付估计的租金数额。当其不足以涵盖实际使用时间时，则只要船\_\_提出要求，那么差额租金就应当按时每天支付。如果租金未能按预定准时支付或者出现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根本违约，那么船\_\_将有权从租船人手中撤回船舶并保留进一步向租船人索赔的权利。

在下述分条款(b)中规定的宽限期满后的任何时间里，如果租金尚未偿付，则船\_\_\_\_\_\_东除保留撤船的权利外，有权停止履行任何正在进行的工作和下述所有义务，并且对由此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关于上述后果导致的损失，租船人应当给予船\_\_赔偿，而且在此期间的租金和任何额外费用照算，并由租船人承担。

(b)宽限期如果由于租船人或其银行的疏忽、过失而导致租金未能准时支付，则租船人可以得到船\_\_给予的\_\_\_\_\_\_\_\_天净银行工作日(依照合议的支付地的规定)的书面通知，以便纠正错误。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应被视为准时。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租金，船\_\_有权按照前述分条款(a)中的规定施行撤船。

(c)最后一笔租金的支付

如果船舶在它驶往还船港的途中最后一笔租金和/或倒数第二笔租金已经到期，则所述租金将按照双方合议的完成该航次的必需时间进行估算。在还船之前的估计使费和船上实际留存的燃油应当由船\_\_承担并接收。如果上述算法不能涵盖实际使用时间，则差额租金应按时每天支付。如果船舶已经归还，则任何差额将由船\_\_归还或由租船人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

(d)现金垫付

如果船\_\_要求，船舶在任何港口的日常现金使费可以由租船人垫付。这笔费用以及2.5%的佣金应从租金里扣除。但是，租船人对该垫付款的使用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 泊位

船舶应当在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安全码头或任何安全泊位或者地点装载和卸载，只要船舶能安全地进入、停泊和离开并且在任何潮时都处于漂浮状态。

第十四条 可用空间

(a)船舶的货舱、甲板和其他货物空间(不超过它的合理安全积载范围)的整个所及之处，还有押运员的住所(如果有的话)应当在租船人的控制之下。船\_\_仅能为船上的高级船员、普通船员、属具、船具、家具、物料、供给和燃油保留适当和足够的空间。

(b) 如果有甲板货被装运，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货损和/或货差和/或无论什么性质\_\_\_\_\_\_的责任，如果不装载该甲板货物不会发生的话，租船人应当给予船\_\_赔偿。

第十五条 押运员和伙食

租船人有权委派一名押运员跟船(由租船人承担风险)并观察航次是否合理速谴。他将被提供的住宿和与船长相等标准的伙食，租船人按每天\_\_\_\_\_\_的标准支付。船\_\_应当为引航员和海关官员，还有理货职员、搬运工头等人(如果租船人或他的代理人授权的话)供应膳食，按每顿 \_\_\_\_\_\_的标准支付伙食费。

第十六条 航行命令和航海日志

租船人应当随时向船长提供书面英语的必需指示和航行指令。而且船长应当保持完整和正确的相关航程的甲板和轮机日志供租船人或他的代理人查阅，并且如有需要，应当提供租船人、他的代理人或者押运员一份上述甲板和轮机日志的真实副本以便表明船舶的航线、航程的距离和燃油的消耗。任何租船人所需的日志摘要应当以英语记录。

第十七条 交船/ 销约

如果租船人要求，则在\_\_\_\_\_\_之前将不计算租期。而且如果在\_\_\_\_\_\_之时或之前但不晚于\_\_\_\_\_\_时内船舶仍没有为交付而备妥，则租船人有权选择销约。销约的宽限期 ，如果船\_\_保证，即便他们恪尽职守，船舶仍不能在销约期之前为交付而备妥，并且船\_\_能够提出船舶备妥的合理确定日期，那么他可以最早在船舶预计驶往交付港口或地点的七天之前，要求租船人宣布销约与否。如果租船人选择不销约，或者他未能在两天内或是销约期之前给予答复(以先发生者为准)，则船\_\_提出的预计备妥交付日期之后的第七天将取代原先的销约日期。如果船舶进一步迟延，船\_\_有权根据本条款再次要求租船人就是否取消合约作出明示。

第十八条 停租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时间损失可以停租：\_\_\_\_\_\_\_\_

高级船员或普通船员的人员不足和/或错误和/或罢工，或者物料不足、火灾和船体、机械或设备的故障或损坏以及搁浅、扣船带来的迟延(除非该扣押是由于租船人、他的雇佣人员、代理人或者分包商应该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者船舶或货物的海损事故(除非该事故起因于货物的潜在缺陷或固有性质)、为检验或油漆船底而进干船坞，或者阻碍船舶处于完全工作状态的任何其他类似原因。如果船舶不按租船人的指示或指令航行，而在航程中绕航或回返，则只要是由于除货物事故或下述第二十二条款所允许的情形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租金将从绕航或回返之时起停付，直到船舶回到离目的地相同或等距的地点并重新开始航程为止。停租期间船舶所耗燃油均由船\_\_承担。由于天气的迫使令船舶进港或抛锚、航行直潜水港或江河或禁运港而造成的船舶迟延和/或因该迟延导致的费用应当由租船人承担。如果航程中的航速因为船体、机械或设备的故障、缺陷或者它们部件的故障、缺陷而降低，则因此而起的时间损失和任何额外的燃油损耗以及可证的额外费用可以从租金里扣除。

第十九条 转租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租约持续期间，租船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转租该船，但租船人仍要对履行本租约负责。

第二十条 进干船坞

船舶于\_\_\_\_\_\_最后一次进入干船坞。

(a)船\_\_有权在租约履行期间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使船舶进入干船坞，并在承租双方合议的前提下根据船级和环境的要求进行船底去污和油漆和/或修理。

(b)除非有紧急情况，租约履行期间船舶不得进入干船坞。

注：\_\_\_\_\_\_\_\_带\*者可适当删减。

第二十一条 全损

如果船舶灭失，则没有挣到的预付款项(从灭失之日或得到最后消息之日起算)应当立即归还租船人。

第二十二条 免责

天灾、公敌、火灾、君主限制和所有海洋、江河、机械、锅炉和航行的事故与危险以及租约下航行中的错误，双方均可免责。

第二十三条 权利

船舶有权在航行中使用和不使用领航员，拖带和被拖带，救助海难船舶，为救助人命和财产而绕航。

第二十四条 留置权

船\_\_对在租约下的所有货物和所有分运费和/或分租金，包括共同海损分摊有留置权。同时，租船人就没有挣到的预付款与任何应当被立即归还的多付租金或超额定金可以对船舶行使留置权。租船人不应直接或间接招致可能对船舶所有人在船舶中的物权和利益具有优先权的任何留置权或担保物权，也不应允许继续招致此种权利。租船人保证在租期内船舶所有人不会因他的接受补给或服务，包括港口费用和燃料而承担付款责任或时间损失。

第二十五条 救助报酬

所有的海上无主物和救助报酬在扣减完船\_\_和租船人所花费用以及船员应得份额之后应当由船\_\_和租船人平均分享。

第二十六条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应当按照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理算规则，1990年修订案或任何后来的修订案，在\_\_\_\_\_\_(地点)以\_\_\_\_\_\_(货币)进行理算。

租船人应设法使得租约期间的所有提单包含有共同海损应当按照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理算规则，1990年修订案或任何后来的修订案进行理算的条款和第31条\"新杰森\"条款。

期租租金不列入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十七条 航行

本租约没有一项内容表明是把船舶转让给租船人。船\_\_对船舶的航行、引航员和拖轮的作为，船舶保险，船员和所有其他事情负有责任，如同船舶为其自己营运一样。

第二十八条 起货机和照明

船\_\_应当按下列要求维护起货设备：\_\_\_\_\_\_\_\_\_\_\_\_ 同时按照以上描述提供足够起重力的起货设备(所有的吊杆或吊车)。船\_\_还应在船上提供夜间作业的照明设备，但是除船舶上已有的照明设备以外的额外照明费用将由租船人支付。租船人可以使用船上的任何起货设备。如经租船人要求，船舶将日夜工作，并且所有的起货设备应在装卸期间处于租船人的控制之下。如果起货设备不能使用，或者没有足够的动力来启动它们，则因此而导致租船人无法工作的实际时间损失应予停租，而且船\_\_将支付由此产生的小工待命费用，除非上述起货设备的无法使用和动力不足是由租船人的小工引起。如果经租船人要求，船\_\_应当承担租用替代岸吊的费用，但此时租金照算。

第二十九条 船员加班费

受租船人或其代理人的指令而使普通船员和高级船员为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应由租船人支付给船\_\_，同时租金应按每月\_\_\_\_\_\_或按此比例支付。

第三十条 提单

(a) 船长应当按照大副或理货员收据的填写签发货物提单或者海运单。然而，在船\_\_的事先书面授权下，租船人可以代表船长按照大副或理货员收据的填写签发货物提单或者海运单。

(b) 所有的提单或海运单应不损害本租约。租船人应保护船\_\_不招致由租船人签发的或按租船人要求由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海运单与本租约不一致引起的结果或责任。

(c) 装运甲板货的提单应加上条款：\_\_\_\_\_\_\_\_\"装运甲板货由租船人、托运人和收货人承担风险、费用和责任，不管什么原因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坏、费用或延迟，船舶或船\_\_一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护条款

本租船合同下所签发的所有提单和海运单应受下列条款约束：\_\_\_\_\_\_\_\_

(a) 首要条款

\"本提单受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或其他相似的由起点港或终点港提单强制采用的国内法规的约束。这些法案被视为并入本提单，并且本提单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视为承运人放弃其根据这些适当法案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豁免，或增加其根据该适当法案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本提单中的任何条款与该适当法案相抵触，则该种条款无效，但以所抵触的为限。\"

(b) 双方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如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根据本提单承运的货物的所有人应补偿承运人的一切损失或对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的赔偿责任。此种损失或赔偿责任是指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所有人其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索赔，且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消，扣除或退回。

前述条款同样适用于碰撞船舶或物体外的任何船舶或物体的所有人、经营人或其掌管该船或物体的人， 如果他们在该碰撞接触中存在过失的话。

(c) 新杰森条款

船舶在开航之前或开航以后，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因疏忽所致发生事故、危险、损害或灾难，而承运人依据法规、和或其他规定对此或其后果不负责任， 则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应同承运人在共同海损中分摊因此所产生或引起的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损失、灭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有关货物的救助报酬和特别费用。

如救助船舶为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救助报酬应如同救助船属于他人一样全额支付。

(d) 反毒品贸易条款

\"租船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保证竭尽小心与勤勉防止麻醉药品和大麻被装载或隐藏在船上。不遵守本条款的规定将被视作违反保证。租船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并使本船的船\_\_、船长和船员不承担责任。同时，租船人还要保证赔偿可能产生并单独或共同向本船的船\_\_、船长和船员提出的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索赔。此外，所有因为租船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而导致的时间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包括罚款，应由租船人承担且租金照算。

如果船舶由于租船人不遵守本条款规定的行为而被扣押，租船人应当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保证在合理的时间内使船舶得以释放，并为此提供保释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租船人承担。

如果隐藏的麻醉药品和大麻被发现为船舶员工所有，则船\_\_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时间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包括罚款。

(e) 战争条款

战时禁运品不能装运，如果没有船\_\_的同意，船舶不能要求进入陷入战争状态、军事战争、敌对状态、内乱、暴动或海盗行为的港口或地区，不管有没有宣战文告，在那里船舶有可能受到来自好战方的俘虏，扣留或敌对行为(好战方指的是法律上事实上拥有海军、陆军、空军的当局或政府组织)。

如果船\_\_同意，租船人应支付额外费用投保船舶战争险，其金额与船舶保险金额相等但不能超过。另外船\_\_可以购买由租船人支付的战争辅助险如租金的损失，运费支出，全损、阻塞等。如果取得这种保险由于商业上的不可能或由于政府纲领不允许而成为不可能，那么租船人不应要求船舶进入或停泊于此种港口或地区。

如果条描述的情况在订立合同以后存在或船舶在租时发生，对于船舶进入这些港口或地区的航次，租船人将承担由于战争、军事或敌对状态引起的有关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的额外工资和保险。

由于船舶航行或货物运输引起的有关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额外战争津贴由租船人支付。

第三十二条 战争解约

在下列国家中的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发生战争(不管有没有宣战文告)，船\_\_和租船人都可以取消本租约，租船人将根据第10条款还船给船\_\_。如果船上有货，则在目的港卸货以后，或由于战争不能到达或进入目的港，则由船\_\_指定在附近的一个开放和安全的港口还船。如果船上没货，则就地港口交船;在海上则在船\_\_指示的附近的一未封锁并安全的港口还船。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所有情况下，租金应继续支付，除前述规定外，本租约所有其他规定应适用到还船时止。

第三十三条 冰冻

船舶不应被要求进入或继续停留在任何冰封的港口或区域，或由于冰冻原因，其灯标或灯船已经或被撤除的任何港口和区域，或根据通常事态发展，由于冰冻原因，存在船舶不能安全进入和继续停留或装货或卸货结束后不能安全驶出的港口和区域。根据船\_\_事先同意，按船舶的大小、结构和冰冻等级，经合理要求，船舶应跟随破冰船航行。

第三十四条 征用

如船舶在本租约的租期内被船旗国政府征用，在此征用期间船舶应被视为停付租金，并且，在此征用期间由该政府所支付的任何租金应由船\_\_留有。船舶被该政府征用的期间应作为本租约规定的租期的一部分。

如果征用期间超过\_\_\_\_\_\_月，任何一方均有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并且，任何一方均不可以提出由此而发生的索赔。

第三十五条 装卸工人造成的损坏

尽管有与此相反的规定，只要船长在发现任何损坏后但不超过48小时书面通知租船人和/或其代理人，则租船人应赔偿装卸工人对船舶造成的任何和全部损坏。该通知应详细说明船舶损坏情况，并要求租船人指派一名验船师以确定该损坏的程度。

如果任何和全部损坏影响到船舶的适行航和/或船员的安全和/或船舶的营运能力，租船人应自付费用对该损坏立即安排修理，并且，到该修理结束时和如经要求，通过船舶检验时为止，应照付船舶租金。

对上述第款未提及的任何和全部损坏，根据租船人的选择，在还船之前或还船之后同船\_\_要做的修理一起进行。在此情况下，不应向船\_\_支付租金和/或费用，除非租船人负责修理所需的时间和/或费用超过完成船\_\_修理所需的时间和/或费用，并仅以此超过时间为限。

第三十六条 货舱的清洁

如果船员能承担航次与航次间和/或货物与货物间的货舱的清扫和/或清洗和/或清洁工作，并且当地规定允许的话，租船人应提供该项工作，并以每货舱\_\_\_\_\_\_费率支付额外费用。

如果船舶货舱未被港口或任何其他机构接受或通过，租船人对有关的任何该作业不负责任。租船人在整笔支付\_\_\_\_\_\_以代替清洁货舱的条件下，具有船舶货舱未清洁(未经清扫)而还船的选择权。

第三十七条 税款

租船人应支付由其指示引起的无论在履行本租约期间或其后船舶或其所有人所征收的所有地方税、州税、国家税和/或应付税，包括向货物和/或运费和/或转租运费和/或租金所征收的任何税款和/或应付款(不包括由船旗国或租船人所征收的税款)。

第三十八条 租船人的标志

租船人具有悬挂自己的公司旗，并将其公司的标志油漆在船舶上的权利。在本租约届满前，应以船\_\_自己的颜色重新油漆船舶。由于这些变化而进行油漆、维持和重新油漆船舶而发生的时间和费用，由租船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停泊退保费

当船舶在港内停留最短期间30天，如对此期间全额支付租金或对实际租用时间已按比例支付租金时，则租船人对船\_\_从其保险人处可领取的任何退还保险费享有利益。

第四十条 证书

船\_\_应提供允许船舶在约定的航行区域营运所可能要求的与船舶有关的任何证书，包括但不仅限于船舶的油污财政责任证书(只要该油污证书能够从船\_\_互保协会获得)、有效的国际吨位证书、苏伊士和巴拿马吨位证书、有效的登记证书以及与船舶强度和/或船舶起货设备可用性有关的证书。

第四十一条 偷渡者

[a]租船人保证尽适当的谨慎防止偷渡者以秘密藏在其装运的货物和/或集装箱的方式上船。

[b]如尽管租船人已尽适当的谨慎，但偷渡者仍以秘密藏在其装运的货物和/或集装箱的手段上船，应视为对本租约的违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租船人负责，并应使船\_\_不受损害;对向船\_\_可能提起的或已经提起的所有种类的索赔，由租船人赔偿船\_\_。而且，对全部的时间损失和不管如何发生的何种性质的全部费用应由租船人负担，船舶的租金照付。

[c]如根据第款[b]项规定，因租船人违反本租约而使船舶被扣押，则租船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船舶在合理期间内获释，并自付费用提供保释金以保证船舶的释放。

[a] 如尽管船\_\_已尽适当的谨慎，但偷渡者仍以秘密藏在租船人装运的货物和/或集装箱中以外的手段上船，则对全部的时间损失和不管如何发生的何种性质的全部费用应由船\_\_负担，并应停付租金。

[b]如因偷渡者以秘密藏在租船人装运的货物和/或集装箱中以外的手段上船而使船舶被扣押，则船\_\_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船舶在合理期间内获释，并自付费用提供保释金以保证船舶的释放。

第四十二条 走私

如船长、高级船员和/或普通船员走私，船\_\_应承担任何罚款、税款或征收的进口税费用费用，对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时间损失，应停付租金。

第四十三条 佣金

船舶和船\_\_应按照本租约已赚取和已支付的租金，以及本租约延续期间所付租金的\_\_\_\_%，向\_\_\_\_\_\_支付佣金。

第四十四条 经纪人佣金

按照本租约已赚取和已支付的租金的\_\_\_\_%，向\_\_\_\_\_\_支付经纪人佣金。

第四十五条 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经双方同意，以下所附的第\_\_\_\_条至第\_\_\_\_条(包括第\_\_\_\_条和第\_\_\_\_条)视为全部并入本租约。

**金康租船合同篇十九**

租约代号：\_\_\_\_\_\_\_\_\_

现有规范如附表所描述的摩托/蒸汽船号的船东\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租船人\_\_\_\_\_\_\_\_\_公司于本日相互达成协议如下：

1.船舶规范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与附表规范相符，如有不符，租金应予以降低，足以赔偿租船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2.船舶状况

船东保证，在交船之日以及在整个租期内，本船应紧密、坚实、牢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在各方面适于货运，船壳、机器、设备处于充分有效状态，并按规定人数配齐合格的船长，船员和水手。

3.租期

船东供租，租船人承租本船\_\_\_\_\_\_\_\_\_日历月(确切租期由租船人选择)，从本船交付之时起租。

4.航行范围

本船在伦敦保险人学会保证条款的范围内(但不包括\_\_\_\_\_\_\_\_\_)，航行于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的(但同样大的船舶照例安全搁底的地点可以不浮起)，安全港口、锚地或地点，进行合法贸易，在船东保险人承担的情况下，租船人可派船在许可外的地区，进行贸易，也可随意派船到船东需要支付兵险附加保费的地区进行贸易。不论哪种情况，船壳、机器附加保费由租船人负担，但该附加保费不得超过按照伦敦保险人最低费率的最少险别所征收的保费，其保险条件不得扩大学会按期保险条款(1/10/1970)的标准格式或学会兵险条款(1/7/1976)的标准格式，但不包括封锁和围困险，租船人在收到有关凭证或因租船人需要，收到保单附本时将附加保费付还船东，如附加费有回扣，应退还租船人，船壳、机器保额定为\_\_\_\_\_\_\_\_\_，保费即按此计算，但如果保单记载的船壳、机器保额与上列金额不符，则取较小的金额计算。

如本船航行中因受阻，租船人有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

除非首先得到租船人的同意，船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派船停靠台港港口。

禁装货载：本船用来载运合法货物，但不包括\_\_\_\_\_\_\_\_\_。

租船人有权按照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规则或任何主管当局适用的条例，运输危险品。

5.交船港

本船在\_\_\_\_\_\_\_\_\_在租船人指定的、本船能经常安全浮起，随时可供使用的泊位，在办公时间内交给租船人使用，交船时货舱须打扫干净，适于在装港接收货物，接受交船并不构成租船人放弃其租约赋予的权利。

6.交船日期

本船不得在\_\_\_\_\_\_\_\_\_之前交付，如本船在\_\_\_\_\_\_\_\_\_点之前没有准备就绪并交付，租船人有随时解除本租约的选择权，但不得迟于本船准备就绪之日。

交船通知：船东给租船人\_\_\_\_\_\_\_\_\_天预计交船日通知及\_\_\_\_\_\_\_\_\_天确定交船日通知。

7.货舱检验

租船人在交、还船港代表双方委任验船师检验交、还船时的货舱和确定船上存油、交船检验船东时间，还船检验算租方时间，验船师费用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在测定船上存油前，本船前后吃水要调平或者船尾吃水差不超过六英尺。

8.船东供应

船东供应及/或支付有关船长、项目、船员和水手的全部食品、工资、领事费以及其他费用，供应及/或支付甲板、房舱、机舱及其他必须的全部用品，供应及或支付全部润滑油和淡水，支付各项船舶保险及人干坞、修船和其他保养费。

起货机船东给全部双杆吊及/或转盘吊提供起重装置和设备，达到格式所规定的起重能力，并供装卸货物实际使用的一切绳索，滑轮吊揽、吊货具及滑轮，如本船备有重吊，船东给重吊提供必要的起重装置(参见第15条)

船东提供甲板，水手按需要开关舱，在船到达装卸泊位或地点之前抱货机装置就绪，并提供甲板及/或舷梯看更，配备每舱绞车工及/或转盘吊工一人，按需要昼夜操作，如港方或工会规章制止水手开关舱(或操作绞车及/或转盘吊，则租船人雇岸上工人代替支付费用。

照明：船东用船上灯光和群光灯提供充分的照明，使各舱口和货舱同时作业。

清舱：如租船人需要，并为当地规章所许可，船东应提供水手清舱并清除垫料，以适于装运下航次货载，租船人付给船东或水手清舱费定额每次最多\_\_\_\_\_\_\_\_\_\_\_\_\_\_\_\_\_\_

9.租船人

租船人供应及/或支付(除非共应项目为船东的事物而发生或在船东造成的时间损失内发生，不论是否租停)主机和辅机用的全部油料(为了补偿船上人员的生活用油，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_，可是支付租金中扣除，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扣减)、港口费、强制引水、舢板、拖船、领事费(但按第8条属于船东支付者除外)、运河、码头及其他捐税(但属于国际或本地船东或海员组织所征收者除外)和费用包括任何外国市政税和国税，还支付交船港和还船港的一切码头、港口和吨税(除非在交船前或还船后发生)、代理，佣金等费用，并且安排和支付装载，平舱、码垛(包括垫料，但船东允许租船人使用船上已有的垫料，卸载、过码和理货、上船执行职务的官员和人员的伙食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10.燃料

租船人按交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每公吨燃油\_\_\_\_\_\_\_\_和每公吨柴油\_\_\_\_\_\_\_付款，船东接收还船时船上所存全部油料，并按租船人现行加油合同的还船港油价付款，如还船港没有合同油价，则按邻近主要加油港的合同油价支付，本船交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本船退还时存燃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柴油不少于\_\_\_\_\_\_\_\_\_吨，不多于\_\_\_\_\_\_\_\_\_吨，租船人可在交船前加油，占用的时间不计租金。

租船人有使用船东加油合同的选择权，在租期内，如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在航次的主要加油港都不能安排加油，则租船人有权解除本租约。

11.租率

从本船交付之时(格林威治时间)起至还给船东之时(格林威治时间)止，租船人按本船夏季干舷载重\_\_\_\_\_\_\_\_\_吨，2240磅为一吨，每吨每日历月的租率\_\_\_\_\_\_\_\_\_支付租金，不足一月者，按比例支付。

第一期租金应在交船后七个银行营业日内，以后各期租金应在到期后七个很行营业日内，以现款在\_\_\_\_\_\_\_\_\_给\_\_\_\_\_\_\_\_\_预付半月(但最后一期，租金预付到经租船人合理估算足以完成最后一个航次所需的时间)，该项租金除了扣除本租约已具体规定的项目外，还扣除租船人及其代理人应得的回扣和佣金、有关实际停租或估计停租期间的任何款项或费用，还扣除租船人合理估算，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本租约，租船人对船东的索赔款项，如付款到期之间，本船停租，则租金余额应本船起租后七个银行营业日内支付，租船人还在权在最后整月租金中扣除预计代船东垫付的港口使用费和开支以及还船时船上存油的估计金额，以上付款，还船后多退少补。

如未履行支付租金，船东有权撤船，不给租船人使用，但这并不损害船东根据本租约在其他方面对租船人具有的索赔权。

12.还船

本船应于租约期满时，按交付给租船人时大体相同的良好状态(自然损耗和由于第21条列举的原因所造成的船舶过失除外)，在租船人选择的安全、没有冰冻的港口\_\_\_\_\_\_\_\_\_退还。

租船人有卸毕还船的选择权，给船东或水手支付包干费最多\_\_\_\_\_\_\_\_\_以代替清舱，清除垫料。

还船通知：租船人给船东不少于十天的预计还船港口和日期的通知。

最后航次：如本船被挡令的航次超过租期时，租船人可使用本船完成该航次，但如市价高于租约规定的租率，则对于超过租期的时间按市价支付。

13.货位

除保留适当足够的部位供船长、船员、水手使用及存放船具、属具、家具、食品与船用品外，本船所有空间和运力，如有客舱，也包括在内，均归租船人使用。

甲板货：租船人有权按照通常海运惯例，在甲板及/或舱口部位装满货物，费用自理，并承担风险，装载甲板货应受到船舶稳性和适航性的限制，航行中，船长与水手对甲板货应妥善照料并拉紧捆索。

14.租船人

租船人有权派代表一至二人。

代表：上船并押运并考察航次尽快运行情况，对他们将免费提供房间并供应与船长相同的伙食标准，费用由租船人负担。

15.证件

船东保证持有并随船携带必要的证件，以符合所挂港口的安全卫生规定和当前要求。

船东保证，本船起货机及其他一切设备符合本船靠挂港口的规定，还保证本船随时持有现行有效证件，在各方面符合这种规定，如船东未能照办使其符合上述规定或未持有上述证件以致岸上人员不能作业，则由此损失的时间应停租，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船东负担。

租船人有权免费使用船人的绞车吊杆包括重吊及/或转盘吊至其最大起重能力，起货机应保持完好工作状态，便于即时使用，但租船人打算使用重吊时仍应给予足够时间的通知。

熏舱：在租期内，船东提供有效的熏蒸灭鼠证书或免疫证书，由于载货或根据租船人指示而挂港需要熏蒸，均由租船人负担，其他原因在熏蒸由船东负担。

16.停租

(a)如时间损失是由于

(1)人员或船用品不足;

(2)船壳、机器或设备损坏;

(3)船舶或货物遇到海损事故包括碰撞和搁浅而造成延误;

(4)修船、进行干船坞或保持本船效能所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5)未持有或未随船携带货运需要的有效证件及或其他船舶文件，包括有效的巴拿马和苏伊士运河丈量证件;

(6)船长、船员或水手的罢工、拒航、违抗命令或失职;

(7)任何当局因船东、船长、船员或水手受到控告或违章对本船实行拘留或干预(但租船人的疏忽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者除外);

(8)船东违反租约而停工;

(9)由于本条所提到的任何原因或任何目的(恶劣天气除外)或由于伤病船员上岸治疗而使本船绕航，折返或靠挂非租船人所指示的其他港口;

(10)本租约另有规定的停租项目或其他任何原因，以致妨碍或阻止本船有效运行或使本船不能给租船人使用，则从时间损失起至本船重新处于有效状态，在不使租船人比时间损失开始之时的船位吃亏的地点恢复服务止，租金停止。

(b)如装卸货物所需的绞车/转盘吊或其他设备损坏或不堪使用，或绞车/转盘吊动力不足，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按作需作业的绞车及或转盘吊的数目比例计算时间损失，如上述原因使装完或卸完整船的时间推迟，则开工不足的时间应相应地全部停租，如租船人要求继续作业，则船东支付岸上设备费用以代替绞车/转盘吊，租船人仍应支付全部租金，但如岸上转盘吊数目不够，则租金应按岸上可供使用的转盘吊数目比例支付。

(c)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装卸工人待时费，如有罚款也包括在内，均由船东负责，并从租金内扣除。

(d)租船人有将任何停租时间加在租期内的选择权。

(e)如本租约所说的原因使本船延误这六周以上，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17.航速索赔

联系本租约第1条，如本船航速减低及/或耗油增多则由此造成的时间损失和多耗用燃料的费用，应从租金中扣除。

18.征用

在租期内，如本船被船籍国政府征用，则租金应从征用之时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以及征用时船上存油金额退还租船人，如征用期超过一个月，租船人有解除租约的选择权。

19.干坞

从上次油漆船底算起，不超过十个月，本船应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同意的方便地点和时间，至少进干坞一次(清洗油漆船底)

20.船长责任

船长和水手应尽快完成所有航次并提供惯常的协助。在航次、代理或其他安排方面，船长应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船长本人或经租船要要求授权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大副或理货收据签发提供的任何提单。

指示：租船人应给船长各项指示和航行。

航海日志：船长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航海日志供租船人或其他代理人查阅，甲板、机房日志应用英文填写，最迟应于每航次完毕时交给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如未照办，则以租船人提出的数据为准，对此船东无权申诉。

如租船人有理由对船长、船员或轮机长的行为不满，船东在接到不满的情节后，应立即调查，如情节属实，船东应予以撤换，不得拖延。

21.装卸工人和理货及租船人安排并作为船东的雇员，接受船长的指示和指导，租船人对雇用的装配工人的疏忽，过失行为或判断错误不负责任对引水员，拖船或装卸工人的疏忽或装载不合理或装载不良造成的船舶灭失，也不负责任。

22.垫款

如需要，租船人或其代理人可垫支船长必要的款项，供船方在港的日常开支，收取2.5%供款手续费，此项垫款应从租金中扣还，但租船人或其代理人认为必要时可拒绝垫支。

23.冰封

本船不得派往或进入冰封的地点，或本船到达之时，由于冰情，即将撤去或可能撤去灯塔、灯船、航标和浮标的地点，本船也不得派往或进入因冰情，有危险使本船不能顺利到达或在装卸完毕后不能驶出的地点，本船没有破冰航行的义务，但如需要，可尾随破冰船航行。

24.船舶灭失

如本船灭失，租金在灭失之日停止，如本船失踪，租金在本船最后一次报告之日的正午停止，凡预付而不应得的租金应退还租船人

25.加班

如需要，本船昼夜作业(周六星期日和假日包括在内)除非停租，租船按每日历月定额\_\_\_\_\_\_\_\_\_付给船东，作为船员和水手的加班费，不足一月按比例计付。

26.留置权

为了索回本租约属下的赔偿，船东有权留置属于定期租船人的货物和转租运费以及提单运费，为了索回预付而不应得的款项，索回因船东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租船人有权留置船舶。

27.救助

救助其他船舶所得的报酬，扣除船长与水手应得的部分与各项法定费用和其他开支，包括按约对救助损失时间所付的租金，还有损坏的修复和燃料的消耗等项后，由船东与租船人均等分享，救助人命和救助财产无效所遭受的时间损失和费用(不包括本船的灭失)，由船东和租船人均等分担。

28.转租

租船人有转租本船的选择权，但原租船人对船东仍负有履行本租约的全部责任。

29.走私

船东对其雇员的不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如走私、偷盗、行窃等后果负责，由此造成的船期延误应予停租。

30.退保费

由于本船在港时间达30天以上并照付了租金，船东因此从保险公司得到的退保费应给予租船人(一经从保险公司收致，如数退给租船人，否则从末次租金中扣回估计的金额)

31.战争

如船旗国卷入战争、敌对行动或军事行动，船东和租船人双方均可解除本租约，本船将在目的港或在租船人选择安全、开放的港口，于卸完货物后还给船东。

32.海牙规则

船东或其经理人作为承运人，按照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海牙规则第三和第四款的规定，(但第三款六节除外，在四款五节中700人民币代替100英镑，对本租约名下所载运的货物，根据船长签发的提单或根据第20条由船长授权经租船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提单负责短少、灭失或残损。

33.互有过失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和航运

碰撞及兵险公会兵险1条和2条是本租约的组成部分，本租约名下出具的提单均应载有此项条款

34.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理算和清算。

35.仲裁

本租约发生的一切争执在\_\_\_\_\_\_\_\_\_提交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36.佣金

船东应按本租约所付租金百分之3或3/4的回扣付给租船人，百分之1或1/4经纪佣金付给\_\_\_\_\_\_\_\_\_如任何一方违约以致租金没有全部支付则责任方应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双方同意解除本租约时，由船东赔偿经纪人的佣金损失，在此情况下，佣金不超过为期一年的租金计算的数额。

出租人(盖章)：\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附件船舶规范

本表由船东填写后，全部并入并作为\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约的组成部分。

1.

(a)船名：\_\_\_\_\_\_\_\_\_\_\_\_\_\_\_\_\_\_呼号：\_\_\_\_\_\_\_\_\_船旗：\_\_\_\_\_\_\_\_\_

(b)何时建造：\_\_\_\_\_\_\_\_\_总长：\_\_\_\_\_\_\_\_最大的宽度：\_\_\_\_\_\_\_\_\_

(c)船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登记吨位(总/净)：\_\_\_\_\_\_\_\_\_

(e)主机型号和制动马力：\_\_\_\_\_\_\_\_\_

2.载重吨和吃水

(a)按船级的夏季干舷载重包括燃料、船用品和淡水\_\_\_\_\_\_\_\_\_长吨。

(b)以(a)为基础满载时在海水中吃水：\_\_\_\_\_\_\_\_\_\_\_\_\_\_\_\_\_\_

(c)船用品和常数不超过\_\_\_\_\_\_\_\_\_长吨。

3.散装/包装容积

共计\_\_\_\_\_\_\_\_\_立方英尺包括清洁，可装干货的深舱包装容积\_\_\_\_\_\_\_立方英尺，另加清洁可装散浪的开底翼舱\_\_\_\_\_\_立方英尺

4.速度耗油和油舱容量

(a)最大每分钟转速：\_\_\_\_\_\_\_\_\_\_\_\_\_\_\_\_\_\_

可产生每分钟运行转速：\_\_\_\_\_\_\_\_\_\_\_\_\_\_\_\_\_

(b)良好天气条件下装载时运行速度：\_\_\_\_\_\_\_\_\_海里。

(c)以(b)为基础每日航行耗油：中燃油(最多\_\_\_\_\_\_\_\_\_秒)\_\_\_\_\_\_\_\_\_吨+柴油\_\_\_\_\_\_\_\_\_吨。

(d)每日(24小时)在港耗油：\_\_\_\_\_\_\_\_\_\_\_\_\_\_

起货机全部作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货机停止作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油舱容量约\_\_\_\_\_\_\_\_\_吨燃油约\_\_\_\_\_\_\_\_\_吨柴油

(f)中所谓“良好天气条件”应解释为风速不超过蒲福氏风力3级(最大16海里)及/或道格拉期海浪状况3级。(3—5英尺)

5.起货机

(a)绞车规范、数目和起重能力：\_\_\_\_\_\_\_\_\_\_\_\_\_\_\_\_\_\_

(b)吊杆/转盘吊的数目和起重能力：\_\_\_\_\_\_\_\_\_\_\_\_\_\_

双干联合作业的常规负荷：\_\_\_\_\_\_\_\_\_\_\_\_\_\_\_\_\_

(c)重吊规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于何舱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准备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淡水

(a)水柜容量：\_\_\_\_\_\_\_\_\_吨

(b)锅炉每日用量：\_\_\_\_\_\_\_\_\_吨，生活用\_\_\_\_\_\_\_\_\_吨。

(c)淡水机规范：\_\_\_\_\_\_\_\_\_\_\_\_\_\_\_\_\_

利用废气制淡水：\_\_\_\_\_\_\_\_\_\_\_\_\_\_\_\_\_\_

7.甲板/货舱/舱口

(a)甲板数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二层甲板平或不平：\_\_\_\_\_\_\_\_\_\_\_\_\_\_\_\_

(c)二层柜高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

(d)货舱/舱口数目：\_\_\_\_\_\_\_\_\_\_\_\_\_\_\_\_\_\_

(e)舱口尺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深舱口尺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舱底板/露天甲板/舱盖强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项目

(a)机器/船桥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_

(b)舱盖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货舱通风系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地轴弄是否与舱底板平：\_\_\_\_\_\_\_\_\_\_\_\_\_\_\_

(e)充分压舱空载时从水浅至舱盖的板围高度：\_\_\_\_\_\_\_\_\_\_\_\_

(f)上次进干坞油漆船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上次熏蒸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货舱铺有舱底板舱口大小一致，或者舱底板加固，以适于用抓斗卸散货。

10.本船是自动平舱散货船或是双层甲板船，按照1960年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的规定规则，装载散浪无需任何其他设备。

11.本船已经加固，适于装载重件货，并能在货舱间隔装载情况下航行。

12.本船护货板齐备。

13.本船可长途空放无需用货舱装水或重物压舱。

14.本船二层柜舱盖齐全并在租期内同样保持齐全，船东保证，所有二层柜舱盖板完好，符合工厂法或相当的其他法令。

15.本船符合通过苏伊士和巴拿马运河的各项要求并持有必要证件。

16.本船备有通过圣劳伦斯河，圣劳伦斯航路和大湖所要求的全部装置和设备。

17.本船所有货位备有二氧化碳灭火设备，适于满载棉花。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